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無上限)
-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無上限)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或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15 頁及第 21~26 頁。

主要風險摘要：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 (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

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4. 本基金於成立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經理公司將採分批佈局方式買進一籃子指數成分股，以降低市場衝擊，並依信託契約第五條規定於基金上市前完成投資組合之建構，因此本基金成立日至上市日，為基金佈局期間，基金將無法完全貼近指數表現。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6.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7.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該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9. 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 MSCI 公司（“MSCI”）、其任何關係企業、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涉及或關於彙編、計算或創設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合稱“MSCI 當事方”）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關係企業的服務標識，而被授權方經許可可為特定目的使用。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向本基金的發行方、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關於向基金的總體投資或投資於這一特定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過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係企業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識以及商號的許可方，以及 MSCI 指數的授權方。MSCI 指數是由 MSCI 決定、建構並計算的，而未涉及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 MSCI 當事方均無義務在決定、合成並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需要。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負責亦未曾參與對將發行的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的決定，亦未參與本基金贖回的公式或對價的決定或計算。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對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銷售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包括於或使用於 MSCI 指數計算的資訊，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本基金的發行方、本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應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中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疏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每一 MSCI 指數

和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適銷性以及適合某一特定目的作出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MSCI 當事方在此明確否認作出就此有關的任何保證。在不限縮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MSCI 當事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衍生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損害的可能性已被告知。

10.查詢本公司說明書網址

(1)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封裏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 (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 (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 / (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 (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吳惠君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網址 www.ctcbcbank.com
電話 (02)3327-7777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馬君廷、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 (02)2757-88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基金銷售機構與參與券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7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7
(四) 基金投資	11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1
(六) 收益分配	26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8
(八)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30
(九) 買回受益憑證	38
(十) 有價證券之借貸	38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十二) 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十三) 基金運用狀況	4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四)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49
(五) 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50
(六)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52
(七) 基金之資產	52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4
(十三) 有價證券之借貸	54
(十四) 收益分配	54
(十五)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54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56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57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58
(二十一)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0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60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60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60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0
【經理公司概況】	62
(一) 公司簡介	62
(二) 公司組織	65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2
(四) 營運情形	75
(五) 受處罰之情形	80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特別記載事項】	8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83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4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8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8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不適用。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不適用。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額度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5.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2 年 3 月 16 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日起算 3 個營業日。

(2) 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12 年 3 月 24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

(2) 標的指數：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 (MSCI Taiwan Leaders 50 Select Index)

(3) 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 ）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 8. 所載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所列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1)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4)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2)之比例限制者，應於申購/買回失敗事實發生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發生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 (6) 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 (7)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 (MSCI Taiwan Leaders 50 Select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

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此外，為貼近指數表現所需，本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增益，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此處證券相關商品依信託契約所載及實務所需，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做為增益工具。

(2) 投資特色

- 1) 直接投資特定標的：本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 2) 追蹤優質指數：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普通股中，具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公司之投資績效表現。
- 3) 投組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或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 4) 交易方便：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直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故以基金之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之特性，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波動度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等風險，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13. 銷售方式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3)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

14.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2.(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2) 本基金掛牌日起，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15. 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掛牌日起，以實物申購，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

16. 掛牌交易方式

-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日後，除依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 30 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基金掛牌日為 112 年 3 月 27 日。

17.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 14 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8. 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相關定義

- (1) 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 (2) 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 (3) 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 (4) 現金差額指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若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若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若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若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 (5) 基準現金差額指每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19. 實物申購手續費及實物買回手續費

- (1)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0. 實物申購之基數、方式及程序

- (1) 基數：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方式：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程序：申購人應於每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將實物申購申請相關資料輸入「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具「實物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實物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21. 實物買回之基數、方式及程序

- (1) 基數：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方式：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
- (3) 程序：受益人應於每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將實物買回申請相關資料輸入「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受益人應填具「實物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實物買回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22. 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

23. 買回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

2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訂定短線交易之規範。

25.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6.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止，按以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 (2) 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至新臺幣 500 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 1)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15%之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新臺幣 2000 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 1) 至 2)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13%之比率計算；
 -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 1) 至 3)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27.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調整為每年 0.03%。

2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9.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2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7219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 至 5)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手續費。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與現金替代額）、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

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紿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紿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
 - F. 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申購人之保證金。
 - G. 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處分出借股票借券人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H.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繳存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給付手續費等相關費用。
 - I. 紿付依前項(2)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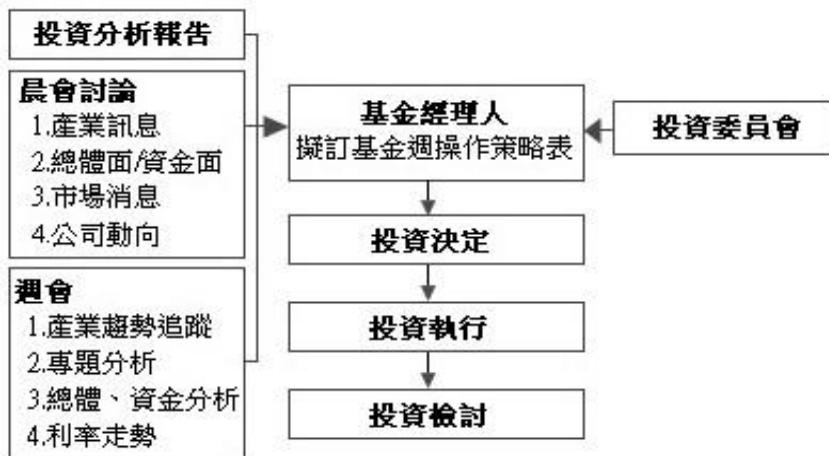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並針對基金追蹤效率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定“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 /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自 114/10/1 起)
- 姓名： 蘇鼎宇
- 學歷：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經歷：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經理(114/10/01~迄今)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
 (113/10/01~迄今)
 國泰臺指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13/10/01~
 迄今)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經理(112/3/16~迄今)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基金)經理
 (109/12/01~迄今)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經理(108/03/11~迄今)
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5/08/19~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113/01/01~迄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
(109/04/16~113/09/30)
國泰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經理(108/03/11~113/09/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資深經理(110/04/01~112/12/31)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經理(107/09/01~112/07/26)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8/03/11~112/07/26)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8/08/15~111/09/15)
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7/09/01~111/09/1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
(109/04/16~111/09/15)
國泰低波動 ETF 奎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經理
(107/09/01~111/02/13)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經理(108/03/11~109/07/28)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經理(107/04/01~109/01/31)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經理(101/03/03~105/08/18)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經理(109/09/01~110/03/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基金經理(109/02/01~109/08/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副理(106/01/01~107/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105/12/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襄理(101/02~102/06)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0/01~101/02)
兆豐證券期貨自營部副理(97/03/10~100/01/05)
凱基期貨商品中心襄理(94/05/20~97/03/07)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蘇鼎宇

任期： 112/3/16(自基金成立日起)~迄今

(4) **(自 114/10/1 起)**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及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所採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

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列 4)所稱各基金、9)、11)及 15)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金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基金出席股票股東會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者，及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除委託符合規定之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 100 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債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 2) 及 3) 之股數計算。
 - 6) 2) 及 3) 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 5 年。
 - 3)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程序
- 1)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2)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5) 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
- 7) 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9.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為明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I Limited)所發布，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普通股中，具有市值代表性且具備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公司之投資回報。本指數以 MSCI 台灣指數為基本選樣範圍(調整後市值涵蓋率為台股總市值之 $85\% \pm 5\%$)，並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並開始計算，指數起始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值為 1000，計價幣別為新台幣。

A. 成分股篩選規則

(A) 排除條件

排除涉及有關爭議性武器(如集束炸彈、鈾武器、生物或化學武器等)以及無 MSCI LCT 模型(註)評分的公司。

(B) 指標篩選

符合 A) 及 B) 篩選條件為合格樣本集合。

A) LCT 分數篩選

使用「MSCI 低碳轉型分數」(Low Carbon Transition Score · LCT Score)為指標，衡量在全球各國趨嚴的氣候政策與減碳目標規範下，個別企業把握低碳轉型機會提升企業競爭優勢的能力，同時也反映未進行低碳轉型的企業，面對未來產業環境的經營風險。依照個別企業 LCT 分數由大至小排序，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該分數前 80%；

b. 該分數後 20%，但 ESG 評級為 BB(含)以上。

B) 企業獲利性

個別股票之最近年度每股盈餘為正。

(C) 決定指數成分及其權重

本指數採用調整後市值加權法決定個股之權重，以母體指數(此即 MSCI 台灣指數)之市值權重為基準，再以綜合分數依下列步驟調整之

A) 計算個別企業綜合分數(Combined Score)

綜合分數=類別傾斜分數*產業傾斜分數。

a. 類別傾斜分數(Category Tilt Score)

各企業依其 LCT 分數高低，均有其 LCT 類別，以類別傾斜分數表示各企業基於 LCT 類別可得到之權重相對傾斜程度。根據下表分配類別傾斜分數。

低碳轉型(LCT)類別	類別傾斜分數
Solution	1.25
Neutral	1
Operation Transition	0.75
Product Transition	0.5
Asset Stranding	0.25

b. 產業傾斜分數(Industry Tilt Score)

計算合格樣本集合內個別股票之產業傾斜分數，產業傾斜分數用於表示各股票在該 GICS 產業內的相對傾斜度。其值介於 1 到 2 之間。

考慮到每個 GICS 產業中的 LCT 分數可能有異常離群值，故計算產業傾斜分數時，分母項中使用第 10 個百分位差做為每個 GICS 產業中的最低 LCT 分數標準。

$$\text{產業傾斜分數} = \frac{\text{LCT Score}}{10\text{th Percentile LCT Score in GICS}}$$

B) 決定指數成分

依照個別股票在母體指數(此即 MSCI 台灣指數)之權重，與綜合分數之乘積，計算個股分配之初步權重，並依此初步權重排序，取其前 50 大為成分股。

C) 指數成分權重計算

以 50 檔成分股之初步權重為依據，將其標準化至合計為 100% 即為各成分股最終之權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兩項集中度限制：

- 單一成分股權重上限為其占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
- 前五大成分證券累計權重上限為 65%。

【註】企業低碳風險之評量標準使用 MSCI 的 LCT 分數來確定有能力管理其碳排風險和低碳轉型機會的公司。MSCI 低碳轉型(LCT)分數衡量個別企業當前生產模式與商業模式應對未來低碳環境的曝險與脆弱程度並衡量該企業把握低碳轉型機會的能力，將企業依照 MSCI 低碳轉型(LCT)分數劃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 Solution、Neutral、Operation Transition、Product Transition、Asset Stranded。MSCI ESG 評級則綜合衡量個別公司的永續風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風險），並為不同地域、產業、屬性的公司提供一個能夠縱向、橫向比較的參考指標。

評級由 **MSCI** 透過大量內外部資料（包括政府、自治組織、公司揭露事項、媒體等來源），經過標準化的機制，轉換成公司永續風險的度量而得，其評分過程及結果定期受到檢視。評級結果分為 **AAA、AA、A、BBB、BB、B、CCC** 七種等級，其中以 **AAA、AA** 分類為公司永續的 **Leader**；**A、BBB、BB** 為 **Average**；**B、CCC** 則為 **Laggard**。

B.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MSCI 為達到有效地反應各市場的變化，且特別著重於指數的連續性、成分證券的持續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指數穩定性及低周轉率，所有 **MSCI** 指數將依據統一的更換標準進行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可分為半年度調整及季度調整

(A) 半年度調整

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重新針對合格樣本，進行市值、獲利性、低碳轉型風險等面向進行篩選，主要目的是每半年度固定針對所有市場進行系統性地重新評估。在半年度調整階段，指數公司將會更新股權母體以及重新計算各市值分類的最小市值範圍，接著重新評估各市值分類的公司數量及分類界線，另也會考慮緩衝區原則，最終將評估調整結果是否符合各市值分類的可投資性要求。若現有指數成分證券有不符上述標準者，將會被剔除，並於每年的 5 月、11 月底之前 9 個交易日公告新增或剔除之成份證券，並於當月底生效。

(B) 季度調整

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公布更新合格樣本，旨在確保指數能適時反應不斷變化的股票市場。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若指數未能適時捕捉此一變化，但其重要性足以在下一次半年度調整前反應，則可透過季度調整階段實現。季度調整階段可能導致指數成分股因在不同市值分類間移轉的添加或刪除、大量的可投資公司納入標準指數、流動性低的公司從可投資市場指數中刪除以及外資自由流通因子和發行股數的調整。其中，各市值分類移轉的緩衝區標準會比半年度調整階段的標準來得寬。

本指數採用半年度調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重新針對合格樣本，進行市值、獲利性、低碳轉型風險等面向進行篩選，若現有指數成分證券有不符上述標準者，將會被剔除，並於每年的 5 月、11 月底之前 9 個交易日公告新增或剔除之成份證券，並於當月底生效。此外 **MSCI** 台灣指數(即本指數之母體指數)調整刪除成分股時，本指數亦將隨之調整。

-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A.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最佳化為輔。自掛牌日起，為達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且為符合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收集指數與成分股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標的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的每日指數資料，如：指數收盤值、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在外流通數、除權息等資料，經理公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內容，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追蹤市場與成分股重要訊息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彭博資訊(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及各報章雜誌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成分股公司是否有重大公司事件，如：除權息、增減資、收購、分割或合併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應用，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股未來可能變動之情況。

C) 每日依據本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況等，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標的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MSCI Limited 所編製，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成分股之調整與變動，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衡量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之差異，將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本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故將計算當期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1

- 3) 而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與標準差，而參考指標即為「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年化追蹤誤差」(Annual Tracking Error)，其計算方式如下

A. 追蹤差距計算公式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新臺幣)

B. 年化追蹤誤差計算公式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 (3)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是，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 Smart Beta 指數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

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為目標，在合理風險承受下，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基金產品。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貼近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基金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本基金指數成分股票涵蓋各項產業，但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若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5)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借入有價證券）

本基金僅得依信託契約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每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實物申購、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服務。
- C. 基金未能以現金買回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初級市場申請實物買回時，只能將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一籃子股份，投資人需將此一籃子股份於次級市場賣出才能換回現金，無法在初級市場直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買回方式轉換為現金。
- D. 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的成分股雖然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交易量不足所引發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實物申購的可能性及實物買回後的變現性。
- E.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F.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實物申購失敗：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其他應給付之款項，視為申購失敗。
- (B) 實物買回失敗：受益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視為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2) 基金使用之曝險工具與追蹤指數成分不同之基差風險及其控管

本基金可能運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做為追蹤指數、貼近足額曝險之增益工具，由於期貨與現貨價格仍可能因市場情況不同而產生基差，經理公司未來將運用指數化追蹤策略，將多重影響因子納入考量，如：指數強弱差異、期貨價格變動等，以進一步控制追蹤差異，且將定期檢討策略追蹤效果，適時予以調整，以確保基金可以持續且有效控制基差風險。

(3)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 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 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

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 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 (4) 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以 MSCI 台灣指數為基本選樣範圍(調整後市值涵蓋率為台股總市值之 $85\% \pm 5\%$)，自其中挑選出具有市值代表性且具備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公司。指數權重依調整後市值加權，並設有單一成分股上限為其占加權指數權重與前五大成分股累計權重 65% 之限制。本指數屬市值型指數，惟相較台灣加權指數產業仍較集中，波動率稍高。自 2022 年 5 月以來，每年之波動度約為 MSCI Taiwan Index 之 0.5 至 1.5 倍之間。詳細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六) 收益分配

1. 分配之項目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債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2)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債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分配之時間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10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紿付之方式

-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4. 範例

- (1) 假設基金成立時：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	\$1,00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0

- (2) 每次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 1) 分配前：

項 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	\$18,000,000
稅後利息收入	\$5,000,000
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2,0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30,9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31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對價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2) 經理公司依每次評價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債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現金股利	\$16,000,000

項 目	基金帳戶
稅後利息收入	\$3,800,000
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1,700,000
收益平準金	\$8,500,000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可分配收益	\$28,4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
收益分配總金額	\$28,467,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	\$2,817,600
稅後利息收入	\$1,394,180
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386,870
收益平準金	\$1,934,35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02,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3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本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現金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實物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現金申購
 -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

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金，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現金。
 - B. 匯款、轉帳。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買賣日起算 3 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與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 2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1. 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

(1) 實物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實物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 4)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申購人實物申購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實物申購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實物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實物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實物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2) 集合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 1)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請。
 - 2)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購人應提供之股票種類與數額，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A.給付全部現金差額；B.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 C.分配各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份，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購人。
 - 3) 經理公司應計算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及每一申購人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各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與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方式及程序
- 1) 申購人(僅限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之股份種類（每一種類必須足額且可含現金替代部位）及總市值均達 90%以上時，就其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
 - 2)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保證金之計算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短缺股票之收盤價 130%乘以短缺股票之股數。
 - 3) 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並於實物申購完成日次一營業日之下午 3 時 30 分填具「補進申請書」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
- (4) 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之方式及程序
- 1) 申購人得於實物申購申請日賣出所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但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數量。
 - 2) 申購人於參與證券商向申購買回作業平台申報時，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申購人申報同日賣出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超過該日實物申購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向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出申報，並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受益憑證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 (5) 實物申購對價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並於每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

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如有最小實物申購情形時）及（或）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

- 2) 每筆實物申購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所應包含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 3) 實物申購現金部位之計算方式為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保證金（如有最小實物申購情形時）及手續費等金額之加總。
- 4) 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實物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實物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實物申購或買回事務之費用。

(6) 實物申購對價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借入之股票，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2) 實物申購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計算該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現金部位金額。
- 3) 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正數時，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 4)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
 - A.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B.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 C.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 D.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5) 前述 3)之申購人應繳交之現金部位，申購人應於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期限內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先存入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業務專戶。參與證券商受託進行實物申購申請時，應於該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申購人所應繳付

之現金部位金額彙整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以傳真或電子方式交予經理公司。上述現金部位金額如申購人有未繳付者，應同時提供未繳付之明細予經理公司。

(7) 股票圈存作業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申購完成日下午 9 時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股票圈存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圈存通知執行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申購人帳號中當日買進之股票經圈存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
- 3) 經理公司可於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起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下載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可於上午 8 時 30 分後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 4) 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參與證券商得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上午 11 時前執行二次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臺灣證券交易所，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於上午 11 時後得查詢二次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結果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8) 申購人申請實物申購時，其擬交付之股票不得為融資買進之股票。

(9) 實物申購失敗、實物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實物申購申請之處理

1) 實物申購失敗

如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撥入股票及給付現金部位，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自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實物申購失敗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申購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T+1：指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T：指實物申購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T+1 大於或等於 NAV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實物申購對價 + 申購手續費) × 2%

(B) NAVT+1 小於 NAV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實物申購對價 + 申購手續費) × 2%

$$+ \left[(\text{該筆實物申購對價}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left(\frac{\text{NAVT} - \text{NAV}_{T+1}}{\text{NAVT}} \right) \right]$$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實物申購失敗之風險，如申購人給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為在途股票，受託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向申購人預收在途股票交割款、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所預估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及參與證券商認為其他必要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申購人繳付前述在途股票之交割款及應給付之款項，並應與申購人約定，如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

2) 實物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實物申購之處理

-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實物申購。

B. 實物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實物申購申請時，應填具「實物申購撤回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下午 3 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C. 經理公司不接受實物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實物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實物申購。

(10) 實物申購申請結果

- 1) 經理公司應核對股票部位圈存及款項，以決定實物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實物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 時前，回覆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前項實物申購申請結果後，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應將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查詢之前項實物申購申請結果通知申購人。

2.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1) 實物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實物買回對價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實物買回基數

- A.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4)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實物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買回，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受益人實物買回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實物買回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實物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實物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實物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之方式及程序

- 1) 受益人得於實物買回申請日賣出實物買回對價所組成之一籃子股份，但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買回申請之數量。
- 2) 受益人於參與證券商向申購買回作業平台申報時，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股票種類及數量。
- 3) 參與證券商應檢核受益人申報同日賣出之股票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買回表彰之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向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出申報，並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3) 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並於每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
- 2) 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
- 3) 實物買回現金部位之計算方式為現金差額加計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扣減買回手續費等金額。
- 4) 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受益人以往買回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實物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實物買回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4) 實物買回對價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2) 實物買回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完成日計算該受益人應收取或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受益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
- 3) 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正數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該筆現金予受益人；若現金部位之計算為負數時，受益人應於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
- 4)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經理公司就實物買回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得給付現金以代替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A.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特定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 B.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 C.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 D.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 E.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5) 前述 3)之受益人應繳交之現金部位，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期限內將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存入參與證券商指定之業務專戶。參與證券商受託進行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該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受益人所應繳付之現金部位金額彙整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將匯款證明傳真或電子方式交予經理公司。上述現金部位金額如受益人有未繳付者，應同時提供未繳付之明細予經理公司。
- (5) 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買回完成日下午 9 時前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圈存通知執行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受益人帳號當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經圈存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
 - 3) 受益人如係因適用法令之限制，致所轉換之股票超過其持股上限時，超過部位經理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通知以現金替代該部位。
 - 4) 經理公司可於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起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下載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可於上午 8 時 30 分後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 5) 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參與證券商得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上午 11 時前執行二次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臺灣證券交易所，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於上午 11 時後得查詢二次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結果轉知受益人，經理公司應製作現金部位應收付明細交予基金保管機構。
- (6) 實物買回失敗、實物買回撤回之處理

1) 實物買回失敗

如受益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應視為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等。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前述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實物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實物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T+1：指實物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T：指實物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T+1 小於或等於 NAV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實物買回對價 + 實物買回手續費) × 2%

(B) NAVT+1 大於 NAV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 + 買回手續費) × 2%

$$+ \left[\left(\frac{\text{該筆買回對價} + \text{買回手續費}}{\text{NAV}_{T+1} - \text{NAV}_T}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NAV}_{T+1} - \text{NAV}_T}{\text{NAV}_T} \right) \right]$$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實物買回失敗之風險，如受益人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為在途受益憑證者，受託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向受益人預收該受益憑證交割款、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所預估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及參與證券商認為其他必要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受益人繳付前述在途受益憑證交割款及應給付之款項，並應與受益人約定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

2) 實物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下午 3 時前，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填具「實物買回撤回申請書」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7) 實物買回申請結果

- 1) 經理公司應核對受益權單位數圈存及現金部位款項，以決定實物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實物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 時前，回覆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前項實物買回申請結果後，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應將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查詢之前項實物買回申請結果通知受益人。

- (8)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
 - A. 有下列第 2) 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B.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C.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
 - D.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2)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A.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其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C.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0%（含）以上；
 - D.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E.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F.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G.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無從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4) 經理公司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時，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該項訊息公告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5) 經理公司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時，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參與證券商，該項訊息公告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九)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適用。

(十) 有價證券之借貸

1. 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1)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附件三「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經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但出借對象不得包括為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目的而借用。
- (3) 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
- (4) 本基金出借其持有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辦理。
- (5)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 50%。
- (6)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
- (7)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
- (8) 借券人如係基於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於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期間，如欲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或轉讓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先行返還所借用之股票。
- (9)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借貸服務費辦理。
- (10) 前述(5)規定比例之限制或(6)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1)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 1) 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附件三「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3) 本基金只限於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借入股票：
 - A.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

回所需之股票。

- B. 因標的指數成份股調整，當日新成份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C. 因標的指數成份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D.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2) 前述(1)所列 2)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1. 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止，按以下比率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0.25%/每年；</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0.20%/每年。</p> <p>2. 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至新臺幣 500 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1)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15%之比率計算；</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新臺幣 2000 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1)至(2)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13%之比率計算； (4)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1)至(3)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 0.1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前述比率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調整為每年 0.03%。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1.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2.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惟每季不得低於 5,000 美元。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初級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	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四)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實物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 用	2.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四)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 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無

註一：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交所向借貸雙方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 0.02% 計收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3.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借貸服務費辦理。
4.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目前不借入有價證券）。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53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註四：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現金或實物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實物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現金差額中扣除；
- 3) 除前述 1)~2)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5) 前述(1)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6)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 至 9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十二)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所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如下：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D.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E.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等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A. 經考量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指數之可交易面額、次級市場流動性及基金規模等因素，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占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比重未達 90%。
 -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25%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1.25%)。

前述(1)及(2)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前述1所列(2)之3)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B.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C.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

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等事項。
- 本基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 1.之(2)所列 4)、5)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指數組成或編制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或資訊提供商(如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或國泰投信官網的申購買回清單。
- 1) MSCI官網，指數代碼 747195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https://app2.msci.com/eqb/custom_indexes/custom_performance.html
 - 2) 彭博資訊系統，指數代碼 PT747195 Index；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資訊系統，指數代碼.dMITW000CnPTW
- (2)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 1) 基金表現：<https://www.cathaysite.com.tw/>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indextrack.aspx>
 - 3) 即時預估淨值：<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stimate.aspx>
 - 4) 申購買回清單：<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pcf.aspx>
 - 5) 指數介紹：<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tfseries.aspx>

(十三)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日起算三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不同其他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借入之股票，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6.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按下列 7 規定，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中特定股票之交付：
 - (1)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 (3)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 (4)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7. 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 (2) 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
8. 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自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實物申購失敗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實物申購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9. 參與證券商應確認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前，其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特定股票之情事。
10.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11. 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

除外)。

-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4) 以前述(1)、(2)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與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 (7) 行政處理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5)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6)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1)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1)至(8)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所列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0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8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2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9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頁)

(十三) 有價證券之借貸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頁)

(十四)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十五)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並於每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受益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應視為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等。受益人應就每筆實物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6. 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
7. 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下列 8 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1)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特定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 (2)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 (3)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 (4)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 (5)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8. 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 (2) 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權值。
9.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予受益人或參與

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前述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實物買回對價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參與證券商應確認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前，其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特定股票之情事。
1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13. 本基金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第 142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第 148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信

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2)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3)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4)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5)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8)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9)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10)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11)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1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13)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2. 如發生前項(1)至(3)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並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之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 3 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 4 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3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2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2/0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生效。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114.07.1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偉正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原董事長張錫辭任董事長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李偉正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5.24 黃美雄將 7.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 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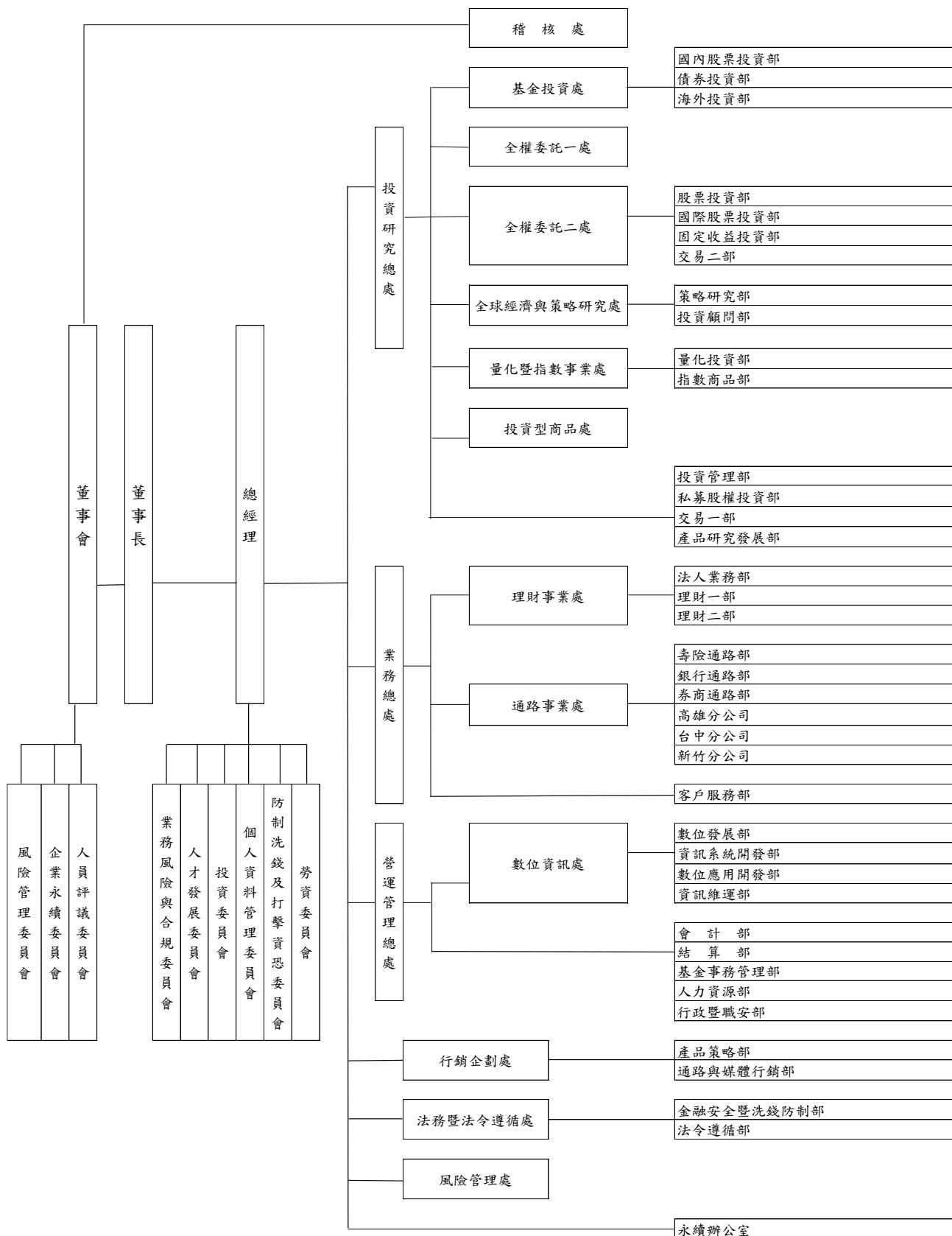
11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426 人)

114 年 9 月 30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9 月 30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基金投資處	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一處	--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權委託二處	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二部	*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投資交易買賣、及商品進出作業之交易與紀錄。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全球經濟與策略研究處	策略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研究總處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指數商品部	*指數投資商品之市場研究、期信 ETF 管理及流動性服務。 *配合業務單位對指數投資商品相關商品或市場之說明、推廣及服務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投資研究總處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產品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策略研究與發想提案。 *產品發展策略暨推廣工作執行。 *業務、通路及集團各種行銷推廣需求支援。
	交易一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投資績效與行政支援服務事項。 *投資合規與內部控制管理與規範。 *投資系統規劃與流程管理。 *責任投資設計與推動。		
業務總處	理財事業處	理財一部 理財二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總處	數位資訊處	資訊系統開發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協助各部門資訊應用系統的導入，強化提升各項系統功能優化與流程升級。 *負責應用系統之需求探索、分析、設計、科技導入、開發、測試、維護與使用者教育訓練等作業。
		數位應用開發部	*公司數位平台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與效益評估。 *推動組織內外部數位轉型任務。 *訂定與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建置與維護 ISO 27001。 *參與集團資安聯防任務及每年資訊安全檢測與管理，審核各項資安設備規則，以確保落實資安管控。
		數位發展部	*推動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應用發展及數位平台經營。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與數位化，導入合適的數位科技工具或系統。
		資訊維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以及各資訊主機系統與網路、資安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機制(ISO 22301)之維護與管理、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服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行銷企劃處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申請(報)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通路與媒體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 / 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媒體公關活動舉辦與維繫。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永續辦公室	*規劃、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之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4.07.17	0	0%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君	93.08.02	107.05.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MBA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 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 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 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 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 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楊嘉林	114.05.01	114.05.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協理	蘇斐斌	103.09.15	106.11.08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學 士	無
協理	蘇彥任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怡仁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邱 珩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張振銘	100.07.01	111.04.01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MBA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協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游日傑	102.11.18	113.03.18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李畋易	93.05.12	113.04.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協理	丁爾威	95.06.20	114.01.21	0	0%	康乃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黃秉政	99.08.02	114.09.01	0	0%	The Univ.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無
資深 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鄭茹升	97.12.22	112.10.16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戴璽庭	105.09.20	113.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李慧珍	96.6.12	114.09.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經理	劉芳宇	103.09.01	112.10.04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法律組碩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 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 學士	無
經理	胡櫻瀞	89.07.03	114.04.01	0	0%	協和高職國際貿易 科	無
經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格拉斯哥大學數位 設計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
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屆滿 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 份 股數(仟股)	持有本公司股 份 股數(仟股)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 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 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 上市 / 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英瀚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另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 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環球瑞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 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名稱(註)	關係說明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申乾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偉鎔縫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頻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嘉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塞席爾商奈特斯頓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印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馥盛餐飲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馥盛餐飲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鳶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 Investment & Warehousing Co., S.A.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 Inc.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昶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曜翔企業社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88,803,941.5	7,877,669,079.0	88.71
	新臺幣-I	89/06/23	0.0	0.0	88.7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5,596,945,979.3	73,211,957,117.0	13.0807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54,770,390.9	8,989,033,299.0	164.12
	美元-I	90/01/10	0.0	0.0	5.3836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40,418,958.0	10,811,613,069.0	77.00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51,164,154.3	6,308,829,499.0	123.3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3/03/09	308,756,569.9	15,788,737,721.0	51.14
	美元-I	83/03/09	0.0	0.0	1.6775
	新臺幣-R	83/03/09	6,971,578.8	359,792,817.0	51.61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	新臺幣-A	94/12/15	45,870,071.7	1,572,369,038.0	34.28
	美元-A	94/12/15	694,115.8	781,620.2	1.126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B	94/12/15	2,709,471.7	69,905,524.0	25.80
	澳幣-A	94/12/15	371,563.2	632,782.9	1.7030
	新臺幣-R	94/12/15	11,783,481.4	405,765,016.0	34.44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53,277,720.5	937,573,721.0	17.60
	美元	95/12/27	871,302.8	534,504.4	0.6135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120,636,621.6	1,368,410,063.0	11.34
	美元	98/11/30	698,860.7	261,091.0	0.3736
	人民幣	98/11/30	2,098,427.4	5,568,262.1	2.6535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9/05/06	49,001,193.1	654,800,459.0	13.3629
	美元-A	99/05/06	501,214.6	256,977.2	0.5127
	新臺幣-R	99/05/06	480,480.2	6,469,691.0	13.4651
	新臺幣-B	99/05/06	1,190,538.7	14,788,331.0	12.4215
	澳幣-A	99/05/06	185,296.9	128,776.6	0.6950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25,860,048.4	463,809,576.0	17.94
	美元	99/08/19	212,066.9	124,832.4	0.5886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12/20	52,765,493.2	382,396,501.0	7.25
	美元	99/12/20	355,927.7	83,528.5	0.2347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192,252,353.3	4,561,997,955.0	23.73
	美元-A	100/06/23	45,696,919.5	38,873,202.8	0.8507
	美元-I	100/06/23	21,971,683.2	18,707,389.9	0.8514
	人民幣	100/06/23	24,041,511.2	133,445,123.3	5.5506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0/09/09	13,795,896.2	151,978,834.0	11.0162
	新臺幣-B	100/09/09	118,399,108.0	511,225,866.0	4.3178
	美元-A	100/09/09	91,035.1	36,022.3	0.3957
	美元-B	100/09/09	2,088,326.3	333,701.0	0.1598
	人民幣-A	100/09/09	377,589.0	1,033,012.3	2.7358
	人民幣-B	100/09/09	4,088,347.3	4,469,856.8	1.0933
	美元-I	100/09/09	32,002,904.5	13,074,914.5	0.4086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17,019,299.6	2,691,705,826.0	23.00
	美元	101/04/30	13,709,571.0	10,262,933.2	0.7486
	人民幣	101/04/30	6,121,905.2	32,951,596.5	5.3826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8,888,356.2	117,936,284.0	13.2686
	美元	102/12/03	698,607.8	1,296,836.2	1.8563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3/08/06	144,250,695.0	2,107,677,520.0	14.61
	新臺幣-B	103/08/06	5,241,766.6	59,073,155.0	11.27
	美元-A	103/08/06	36,904,798.6	21,476,370.7	0.5819
	美元-B	103/08/06	992,980.0	451,409.4	0.4546
	美元-I	103/08/06	159,806,899.9	103,188,722.2	0.6457
	澳幣-A	103/08/06	1,006,487.1	801,353.2	0.7962
	新臺幣-R	103/08/06	1,647,224.4	24,329,006.0	14.77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17,157,655.5	240,382,790.0	14.01
	美元	103/12/18	14,293,388.0	6,789,989.8	0.475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	103/12/18	928,764.5	3,045,200.4	3.2788
	澳幣	103/12/18	257,084.4	178,811.1	0.695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78,446,000.0	4,553,148,743.0	25.52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4/12/25	24,262,229.4	360,103,336.0	14.8421
	新臺幣-B	104/12/25	3,521,293.4	32,974,170.0	9.3642
	美元-A	104/12/25	1,071,479.0	521,562.9	0.4868
	美元-B	104/12/25	2,382,779.2	731,878.8	0.3072
	人民幣-A	104/12/25	2,368,783.9	8,191,732.0	3.4582
	澳幣-A	104/12/25	470,194.3	345,605.1	0.7350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13,458,000.0	3,808,259,449.0	33.57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0,857,000.0	127,846,980.0	6.13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6,613,000.0	352,033,300.0	53.23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66,663,000.0	2,575,695,859.0	38.64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730,575,000.0	2,183,910,631.0	2.99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8,558,000.0	441,594,431.0	51.60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23,117,000.0	1,302,508,084.0	5.84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6/04/06	7,365,830,264.0	205,120,792,766.0	27.8476
	美元	106/04/06	2,472,268.0	23,373,321.9	9.4542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1,498,615,000.0	11,098,174,743.0	7.4056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889,000.0	145,660,127.0	21.1439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232,391,000.0	6,506,515,217.0	28.00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	新臺幣	106/08/09	6,188,000	143,507,207	23.1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息收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774,706,000	133,991,735,717	35.4973
國泰息收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75,989,000	38,611,334,768	32.8331
國泰息收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88,689,000	3,463,836,178	39.0560
國泰優勢收益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7/05/04	137,915,251.5	1,671,427,858.0	12.1192
	新臺幣-B	107/05/04	48,078,307.0	389,121,509.0	8.0935
	新臺幣-NB	107/05/04	73,896,734.8	600,131,813.0	8.1212
	美元-A	107/05/04	219,442,544.0	91,750,196.4	0.4181
	美元-B	107/05/04	14,281,589.7	3,983,520.7	0.2789
	美元-NB	107/05/04	47,981,178.5	13,425,453.5	0.2798
國泰趨勢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5,727,000	153,092,075	26.73
國泰趨勢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4,038,000	845,171,969	35.16
國泰趨勢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8,289,000	349,938,037	42.22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669,089,000	92,320,271,244	34.5887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78,458,000	4,236,821,140	54.0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95,602,000	10,940,819,453	37.012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6,836,000	200,429,354	29.3197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壓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7,467,000	540,606,281	30.950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601,465,000	30,175,162,462	50.17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3,036,000	391,750,179	30.0514
	新臺幣-A	108/07/25	46,157,532.8	722,826,740.0	15.660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A	108/07/25	1,753,990.0	903,470.5	0.5151
	新臺幣-P	108/07/25	264,531,885.7	4,241,988,447.0	16.0358
	新臺幣-R	108/07/25	7,995,617.9	126,542,321.0	15.8265
	新臺幣-A	108/07/25	31,991,971.0	588,603,655.0	18.3985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A	108/07/25	1,018,023.2	608,216.7	0.5974
	新臺幣-P	108/07/25	203,090,815.6	3,855,088,661.0	18.9821
	新臺幣-R	108/07/25	8,924,221.6	165,468,585.0	18.5415
	新臺幣-A	108/07/25	49,569,920.7	953,807,166.0	19.2417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A	108/07/25	2,520,593.5	1,582,519.8	0.6278
	新臺幣-P	108/07/25	204,432,419.3	4,084,890,755.0	19.9816
	新臺幣-R	108/07/25	15,836,564.0	306,919,242.0	19.3804
	新臺幣-TISA	108/07/25	406,049.7	7,819,808.0	19.2583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10,365,000.0	294,441,440.0	28.41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60,555,986.2	785,565,286.0	12.9725
	新臺幣-B	108/11/15	103,856,426.6	1,046,702,378.0	10.0784
	新臺幣-NB	108/11/15	326,469,441.3	3,286,864,086.0	10.0679
	美元-A	108/11/15	127,687,947.0	58,909,372.9	0.4614
	美元-B	108/11/15	37,603,177.7	13,493,223.1	0.3588
	美元-NB	108/11/15	106,926,491.9	38,316,097.3	0.3583
	人民幣-B	108/11/15	14,052,771.3	37,973,151.7	2.7022
	南非幣-B	108/11/15	3,855,213.4	27,264,494.1	7.0721
	日圓-B	108/11/15	16,282,057.5	775,532,048.0	47.6311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102,244,000	4,630,900,614	45.2926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6,488,000	656,270,420	39.80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69,793,309.59	435,677,446.00	6.2424
	新臺幣-B	109/10/20	4,110,791.70	19,230,698.00	4.6781
	新臺幣-NB	109/10/20	6,876,775.57	32,169,296.00	4.6780
	美元-A	109/10/20	173,987.67	1,105,910.79	6.3563
	美元-B	109/10/20	174,749.24	832,485.87	4.7639
	美元-NB	109/10/20	985,605.37	4,695,202.07	4.7638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331,611,700.0	12,809,193,960.0	38.63
	新臺幣-B	109/07/10	258,257,086.3	7,210,456,119.0	27.92
	新臺幣-TISA	109/07/10	382,614.0	14,783,318.0	38.6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21,221,790,000	455,510,485,496	21.46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402,403,000	69,319,131,991	28.85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431,884,000	12,813,948,623	29.67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203,976,000	1,384,444,569	6.79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84,992,648.87	1,280,203,191.00	15.06
	美元	111/01/13	2,997,092.98	40,963,384.72	13.6677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137,704,000	5,903,514,324	42.87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74,419,000	1,945,718,034	26.15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1/11/04	194,386,780.29	2,114,428,319.00	10.8774
	新臺幣-B	111/11/04	288,819,019.52	2,627,507,617.00	9.0974
	美元-A	111/11/04	4,289,118.61	50,078,971.71	11.6758
	美元-B	111/11/04	1,758,070.66	17,167,159.11	9.7648
	日圓-B	111/11/04	10,121,358.59	437,048,224.00	43.1808
	新臺幣-NB	111/11/04	7,979,726.55	72,574,594.00	9.0949
	美元-NB	111/11/04	93,585.24	879,213.43	9.3948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2/23	76,563,527.64	864,419,614.00	11.2902
	新臺幣-B	112/02/23	80,922,631.20	829,588,875.00	10.2516
	美元-A	112/02/23	2,146,853.47	24,809,390.89	11.5562
	美元-B	112/02/23	3,848,814.63	40,389,027.80	10.4939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1,297,186,000	31,594,721,796	24.3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5/30	160,990,180.97	1,743,914,865.00	10.8324
	新臺幣-B	112/05/30	119,878,222.63	1,181,717,074.00	9.8576
	美元-A	112/05/30	3,230,458.25	36,058,100.33	11.1619
	美元-B	112/05/30	3,551,765.72	36,080,482.69	10.1585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10/04	5,311,458,000	85,198,128,659	16.0404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08.22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43265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432651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432652 號	金管會 114 年 2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及櫃買中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買回基金、從事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使人誤信保證獲利、網站揭露 ETF 追蹤差距資訊比較基礎不一致及收益平準金啟動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欠妥；另針對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公司經理之基金帳戶相同個股，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命令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糾正 60 萬 停止前基金經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60256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602561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602562 號	金管會針對 111 年 12 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 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84633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84633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 萬
113.04.18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20365880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658801 號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658802 號	金管會 112 年 8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 一、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警告 120 萬 解除前投資經理人職務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基金銷售機構(含機構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02-2700-83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 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二) 參與證券商(含機構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703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F(C)	02-2731-99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華證合併)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9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02-2718-1234#582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82-34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8161-6152#33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865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750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4 樓	02-6639-2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858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偉正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錫



簽章

總經理：張雍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妍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岳豫西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一、所述改善設備與措施均已完成。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二、已增加投資系統控管功能、強化債券暴險部位管理、調整私募基金應募人申購聲明書與調查表及強化客戶未合規文件退回補正作業。	二、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三、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三、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相關資訊、增訂網紅合作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未符合規範之廣告文宣進行下架，並強化內部文宣審查表。	三、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屆滿 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主要 經(學)歷	備註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持續營運管理(BCM)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利害關係人年度線上訓練	112.7.20
董事	李長庚	亞太永續博覽會	112.7.2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白皮書期中審查會議	112.7.25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駁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下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2.7.19
董事	郭明鑑	生成式AI位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_資安講座	112.7.28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駁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性騷擾防治課程	112.8.8
董事	郭明鑑	2023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12.8.1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資料分級教育訓練	112.8.14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生成式AI為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安講座	112.8.1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的期末審查	112.8.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2.8.31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2.8.31
董事	李長庚	人才發展與 AI	112.9.24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2.9.26
董事	蔡宜芳	2023 台灣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2.9.11
董事	蔡宜芳	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董事	蔡宜芳	壽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8.30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9.18-112.9.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9.22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2.10.17
董事	李長庚	2023 TWCAE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112.10.20
董事	李長庚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專題演講暨 CEO 講堂	112.10.26
董事	李長庚	與永續者同行-綠色淨零 金融與永續投資高峰論壇	112.10.31
董事	郭明鑑	2023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級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度全航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10.16
董事	郭明鑑	薪酬結構暨員工福利調整方向說明	112.10.5
董事	郭明鑑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員工信託說明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檢舉制度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2023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講座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10.3
董事	蔡宜芳	【人壽】選修-109 年董監線上課程	112.10.30
董事	蔡宜芳	【數位應用】數據分析必修課程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1 - 認識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產險】112 年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_進階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2 - 接軌世界趨勢的國泰永續策略 人壽班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3 - 啟程。邁向多元包容職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112 年度內部法遵_F. 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教育訓練部)高管班次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3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人壽班	112.10.2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1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112.10.2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自行查核作業	112.11.2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下半年資訊安全暨互聯網基礎課程	112.1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3 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11.3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健康	112.11.24
董事	李長庚	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授課	113.1.6
董事	李長庚	共生 x 共創 - 2024 天下經濟論壇	113.1.17
董事	郭明鑑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	113.1.4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蔡宜芳	【人壽】失智友善天使_組織認證課程(綜合企劃部)	113.1.3
董事	蔡宜芳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3.1.13-113.1.1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融資安雲端實務分享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監察人	洪瑞鴻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	113.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中場	113.3.6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北場	113.3.21
董事	張雍川	國際趨勢：能源轉型趨勢 台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程 趙家緯助理教授	113.3.27
董事	郭明鑑	2024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3.3.29
董事	郭明鑑	2024年員工保密法則	113.3.25
董事	郭明鑑	2024年上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3.3.12
董事	張錫	交大 EMBA 演講	113.3.1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4年第1次社交工程	113.3.25
董事	張錫	未來2年股市機會與挑戰	113.4.1
董事	李長庚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42屆第1次研訓指導委員會議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3.4.1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1次工作會議	113.4.17
董事	李長庚	證基會40周年慶暨「永續轉型、成就巔峰」研討會	113.4.26
董事	蔡宜芳	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3.3.29
董事	蔡宜芳	金融研訓院_影響力投資與SDGS的實踐課程	113.4.18
董事	李長庚	政大EMBA《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	113.6.1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訓院-建言白皮書	113.6.17
董事	李長庚	財訊50頒獎典禮	113.6.21
董事	李長庚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3.6.27
董事	郭明鑑	2024年營運持續管理(BCM)認知教育訓練	113.6.3
董事	郭明鑑	2024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3.6.4
董事	郭明鑑	11305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3.6.25
董事	蔡宜芳	如何與工會攜手創造雙贏的勞資關係	113.6.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營運持續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6.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演講-職場軟實力	113.7.23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治與金融道德解析課程	113.7.10
董事	張雍川	2024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張雍川	聯合國DEI多元共融：政策與案例	113.7.17
董事	李長庚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113.7.10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審查會	113.7.26
董事	郭明鑑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蔡宜芳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劉上旗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年第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7.8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利關人教育訓練 PART 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3.7.8
董事	張錫	專講-投資趨勢與展望	113.8.14
董事	張錫	鏡周刊「2024 碳權交易元年高峰會論壇」-專講推動減碳的關鍵力量 金融業	113.8.28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法令遵循部	113.8.2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8.27
董事	蔡宜芳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13.8.7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3.8.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跨世代管理的角色與挑戰	113.8.20
董事	張錫	「談我國 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113.9.9
董事	張錫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張錫	經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	113.9.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2024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	113.9.27
董事	李長庚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會議	113.9.3
董事	李長庚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3.9.11
董事	李長庚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董事	劉上旗	證交所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9.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3.9.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3.9.19-113.9.2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3.9.24
董事	張雍川	2024 年 AAM 台灣 ETF 會議-座談會 A: ESG 、可持續和創效金融的投資	113.10.22
董事	李長庚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113.10.5
董事	李長庚	CNBC 訪談	113.1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0.9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10.11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台中博覽會	113.10.1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3.10.21
董事	李長庚	CEO 知識分享晚會	113.10.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6
董事	郭明鑑	2024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113.10.16
董事	張錫	個人交易規範課程	113.11.7
董事	張錫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東海大學場)」	113.11.26
董事	張錫	地緣政治演講-2025 市場投資趨勢	113.11.28
董事	張錫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4:00-15: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5:00~16: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台北場 Q&A 時段	113.11.09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新竹場 Q&A 時段	113.11.10
董事	張雍川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書報課	113.11.27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李長庚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3.11.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3.11.4
董事	李長庚	COP29-亞塞拜然	113.11.10-113.11.19
董事	李長庚	工作治理評量實地訪評	113.11.27
董事	郭明鑑	11310 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重點.法令遵循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3.11.13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生成式 AI 全員課程	113.1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1.29
董事	張錫	商周「2025 年度展望直播活動」	113.12.11
董事	張錫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3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3.12.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李長庚	工商時報-新政論壇	113.12.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3.12.10
董事	李長庚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113.12.1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3.12.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2.31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	114.1.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4.1.7
董事	李長庚	「我國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 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114.1.17
董事	李長庚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論壇	114.2.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啟動記者會	114.2.19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4 年第 1 次聯盟會議	114.2.21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2.25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3.4
董事	李長庚	2025 年金融產業 CEO 早餐會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聯徵中心董事會-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114.3.26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研訓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3.27
董事	蔡宜芳	「淨零轉型研討會」金管會聯盟舉辦聯合議	114.2.25
董事	蔡宜芳	[MSCI 研究路演] 評估台灣企業氣候之旅	114.3.19
董事	蔡宜芳	壽險業務員課程	114.3.31
董事	郭明鑑	【2025 上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4.1.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員工保密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2.19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4.2.25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郭明鑑	2025 AI 系列學程【AI 世界 · 智慧崛起】 / 教育發展部	114.3.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3.1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檢舉制度 / 法令遵循部	114.3.2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3.06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4.3.31
董事	張錫	風傳媒『反詐新戰術論壇』	114.1.7
董事	張錫	「2025 台灣 T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暨國際不動產投資經驗交流」研討會	114.1.14
董事	張錫	台中場投資說明會	114.2.25
董事	張錫	台大張慶瑞教授演講-量子產業發展趨勢與台灣對策	114.2.21
董事	張錫	2025 台股展望	114.2.14
董事	張錫	【創新才給力 台股全攻略】台北場說明會	114.2.7
董事	張錫	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114.3.18
董事	張錫	羅博士 2025 總經展望峰會	114.3.21
董事	張雍川	1140312 中央大學企管系資產管理策略與應用課程-資產管理業介紹 CEO 觀點分享產品策略與市場挑戰	114.3.12
董事	張錫	設計職場方程式	114.5.28
董事	張錫	退休理財講座	114.5.13
董事	張錫	專題演講-私募市場如何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下的退休基金投資需求、座談-透過退休金制度與商品創新建構具韌性的退休保障	114.6.24
董事	張錫	演講-投資致勝之心法	114.6.4
董事	張雍川	2025 Smart 智富財經論壇	114.4.17
董事	張雍川	地緣政治風險專題講座—世界劇變下的國家安全戰略與韌性建立	114.5.21
董事	張雍川	第五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暨 TWSIA 頒獎典禮	114.6.20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3 屆第 1 次研訓指導委員	114.4.9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	114.4.22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4.4.24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4.30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	114.6.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分業座談會	114.6.18
董事	李長庚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演講	114.6.2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	114.6.26
董事	郭明鑑	2025 AI Master 系列課程【AI 世界 · 智慧崛起】 / 數碼發展部	114.4.2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一般行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務暨職安部	114.4.30
董事	郭明鑑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零信任架構解析與因應	114.4.3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4.1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5.13
董事	郭明鑑	(BCM)認知教育訓練	114.6.17
董事	蔡宜芳	群益期貨 孫明德主任總經高峰會	114.4.17
董事	蔡宜芳	上海參加摩根大通集團舉辦之全球中國高峰會	114.5.22-114.5.23
董事	蔡宜芳	2025 年度勞動法令課程	114.6.25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友善職場心關係-談不法侵害預防	114.4.15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共融型領導力與多元共融文化	114.4.2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基礎智財教育訓練	114.6.30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偉正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7.25
董事	李偉正	虛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7.25
董事	張雍川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7.25
董事	張雍川	虛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7.25
董事	蔡宜芳	2025 年 7 月 9 日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7.9
董事	劉上旗	114 年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4.7.3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7.2
監察人	洪瑞鴻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7.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必修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利害關係人交易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營運持續管理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7.29
董事	張雍川	貿易戰後新局勢 ETF 布局新思維論壇	114.8.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會員大會	114.8.1
董事	李長庚	2025 永續先行者聯盟第三次會議	114.8.7
董事	李長庚	保發講座-保險業如何發展資產管理	114.8.11
董事	李長庚	台灣創投年會	114.8.1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科技阻詐高峰會	114.8.13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第三次會議	114.8.20
董事	李長庚	Moody's 信評	114.8.2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8.28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期末聯席審查會議	114.8.29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8.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 金融友善服務 / 法令遵循部	114.8.7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8.18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洗錢防制部	114.9.1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專屬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測驗/國際金融與策略規劃部	114.9.1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風險管理課程-理論/個人風險管理部	114.9.16
董事	蔡宜芳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_溫宏駿副理事長：虛擬資產投資機會講座	114.8.14
董事	蔡宜芳	法令遵循課程	114.9.3
董事	蔡宜芳	勞動法令課程	114.9.30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4.9.3
監察人	洪瑞鴻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14.9.18-114.9.19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

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為建立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職責及管理程序，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適用範圍包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穩健。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酬勞：員工紅利。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集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 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完成申購 程序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本基金為上市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 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 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 基金名稱及經 理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名稱， 並配合實務修 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 約所設立之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 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 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 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 金保管機構名 稱。
刪除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 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五、申購人：指依本契約規定，申購本基金受益 單位之投資人。	(增列)	增列申購人定 義。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 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 券。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	配合實務修訂； 調整條次。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 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交易之日。	增列	增列本基金掛 牌日定義。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 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 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 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 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 業日定義。
十五、 <u>實物申購申請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 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提出 <u>實物申購</u> 本基金受益憑證， 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 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 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 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六、 <u>申購完成日</u>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實 物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 並計算實物申購現金部位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申購完成 日定義。
十七、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六、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十八、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 受益憑證 <u>實物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對價中， 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 分屬之。	十七、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 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 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 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 <u>除息交易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 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 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 利。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除息交易日定 義。
二十、 <u>實物買回申請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 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提出 <u>實物買回</u> 本基金受益憑證， 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 營業日。	十八、 <u>買回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一、 <u>買回完成日</u> ：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 券商提出之 <u>實物買回</u> 申請，完成對應 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 <u>實物買回現 金</u> 部位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買回完成 日定義。
二十四、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	二十一、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二十五、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六、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 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七、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增列)	增列期貨交易 所定義。
二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金管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 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 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 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 本基金 從事經金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 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 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已於本條第 26項、第27 及第28項明 訂。
三十一、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 憑證之總面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二、指數提供者：指 MSCI Limited，負責 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 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 本基金 使用該指 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 者。
三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即「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 (MSCI Taiwan Leaders 50 Select Index)。」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 本基金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_____。	明訂標的指 數名稱。
三十五、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 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 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市場規 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 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 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 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 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 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本基金 參與契約，得自 行或受託辦理 本基金 申購及買回業務之 證券商。	配合實務修訂。
三十六、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市場 為 本基金 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 本基金 受 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修訂。
三十七、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 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 本基金 之實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 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 本基金 之申購與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 事項而簽訂之「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 訂之契約。	
<u>三十八、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 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 則」。</u>	<u>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 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配合本契約附 件修訂。
<u>三十九、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 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 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 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 份。</u>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u>四十、基準現金差額：指每營業日每一實物申 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 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 盤價總額之差額。</u>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u>四十一、現金差額：指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 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 實物申購時，若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 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若現金 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 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若現金差額 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 益人；若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 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u>	<u>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 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 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 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 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 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配合實務修訂。
<u>四十二、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 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 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 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 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 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 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清 單。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則順延 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開盤前完 成傳輸及公告事宜。</u>	<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 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 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 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 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 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 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 公告更新事宜。</u>	配合實務修訂。
<u>四十三、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 回清單所公布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一 籃子股份及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 數，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u>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u>四十四、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 回清單所公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 公司換取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組 成實物買回對價之一籃子股份及現金 差額。</u>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四十五、 <u>實物申購基數</u> ：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 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u>實物申購</u> 之最小 受益權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 <u>實物申購</u> 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u>實物申 購基數</u> 或其整倍數為之。	三十一、 <u>申購基數</u> ：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 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 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 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為之。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六、 <u>實物買回基數</u> ：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 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u>實物買回</u> 之最 小受益權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 託為 <u>實物買回</u> 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u>實 物買回基數</u> 或其整倍數為之。	三十二、 <u>買回基數</u> ：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 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 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 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數為之。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三十四、 <u>預收申購價金</u>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 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
刪除	三十五、 <u>預收申購總價金</u> ：指本基金上市（櫃）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 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 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 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 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 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
四十七、 <u>實物申購對價</u> ：指申購人依據 <u>實物申 購申請書</u> 所載之 <u>實物申購基數</u> 數額而 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三十六、 <u>實際申購價金</u> ：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 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配合實務 修訂實物申購 對價定義。
刪除	三十七、 <u>實際申購總價金</u> ：指本基金上市（櫃）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 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
四十八、 <u>實物買回對價</u> ：指經理公司依據 <u>實物 買回申請書</u> 所載之 <u>實物買回基數</u> 數額 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 現金差額。	三十九、 <u>買回價金</u> ：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 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買回，配合實務 修訂實物買回 對價定義。
刪除	四十、 <u>買回總價金</u> ：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 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 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實物 買回。
四十九、 <u>在途股票</u> ：指申購人於 <u>實物申購申請 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u> 自證券交易市 場所購入股票或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提 出 <u>實物買回申請</u> 所換取之 <u>實物買回對 價股票</u> ，擬作為部份或全部 <u>實物申購 對價</u> 之股票。	(增列)	增列在途股票 定義。
五十、 <u>集合實物申購</u> ：指依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 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票，集	(增列)	增列集合實物 申購定義。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合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指定其中一 人負責給付現金差額，共同委託一家參與 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 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 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經理 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十一、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經經理公司同 意，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實物 申購應交付之股票，得於規定期限前 先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種 類及其收盤價格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短缺股票 繳付保證金，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 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短缺股票， 補足交付予基金保管機構。	(增列)	增列最小實物 申購組合定義。
五十二、在途受益憑證：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 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交 易市場所購入或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提 出實物申購所取得之受益憑證，擬作 為部分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證；或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 營業日於證券交易市場以普通交易賣 出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 者。	(增列)	增列在途受益 憑證定義。
刪除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 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 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 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已於本條第19 項增訂除息交 易日，故不須再 增訂收益分配 權最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 <u>國泰台灣 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 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 期間為不定期 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募集額度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本基 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 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 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 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	明訂本基金最 低募集金額及 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 加募集。</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 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 元。</p>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 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p>二、<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 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 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 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 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 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報。</p>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31 項定 義修訂。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權利，即 <u>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u> 、 <u>收益之分 配權</u> 、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即 <u>本金受償權</u> 、 <u>收益之分配權</u> 、 <u>受益人會議 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 同權利。	本基金無最高 募集金額上限， 故不需要辦理 追加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p>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 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 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與其他依本契約應 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未 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者，應視為 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 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 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 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 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配合實務修 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 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 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市場所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 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 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 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 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 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 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 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 符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 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 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明訂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 明訂本基金最 高申購手續費 率。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u>整或其整倍數。</p>	<p>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_____</u>元整或其整倍數。</p>	<p>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明訂申購人最低申購發行價額。</p>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 <u>掛牌</u> 日前一營業日止，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 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 <u>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u> ，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二、每一 <u>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u> <u>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 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 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 <u>掛牌</u>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 <u>實物申</u> <u>購</u>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配合實務修訂。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 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掛牌</u> 日之前一營業日 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 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u> 次一營業 日之「 <u>實物申購買回清單</u> 」。前述公告，應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 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 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二、自 <u>本基金掛牌</u> 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 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組成 <u>實物申購對價</u> 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 經理公司提出 <u>實物申購申請</u> ，參與證券商 亦得自行為 <u>實物申購</u>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是否接受 <u>實物申購</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 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 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
刪除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 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 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 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 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 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 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 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 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本基金為實物 申購。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 每一 <u>實物申購基數</u> 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 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 規定辦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 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 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四、經理公司得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 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五、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 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借 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 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六、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 申購人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改以現金替 代其實物申購對價中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 特定股票；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暫停交易； (三)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 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四)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 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七、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 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 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 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買進 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 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 價為準。 (二)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 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 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買 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 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八、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 內交付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如有 現金替代情形時）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 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 自實物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 業日內，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 管機構將申購人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 及現金部位，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之指定 帳戶中，並得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及其他必要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實 物申購失敗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 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實物申購所需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 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 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 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 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 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 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無息退 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 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 者，不在此限。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 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參與證券商應確認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 前，其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理公 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 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 轉讓交付特定股票之情事。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十、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實 物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 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 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 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一、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 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集合實物申購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一、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同一參與 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 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 商。	(增列)	配合「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受益憑 證辦理申購買 回作業要點」及 實務增訂。
二、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 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購人應提供之股 票種類與數額，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 負責下列事宜： (一) 紿付全部現金差額； (二) 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 (三) 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 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 分，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購人。	(增列)	
三、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 所提供之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 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所提供之實 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 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	(增列)	
四、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 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 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 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及 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總額 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 當日收盤價計算）、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 (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合計總額之比例 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 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 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增列)	
五、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	(增列)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或 <u>(二)就同一筆集合實物申購申請，同時為最小 實物申購組合申請。</u>	(增列)	
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集合實物申購亦適用本 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相 關規定。		
第九條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一、申購人(適用於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 實物申購申請)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 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增列)	配合「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受益憑 證辦理申購買 回作業要點」及 實務增訂。
二、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其實物申購 申請日給付不足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處 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 所指定之本基金專戶。	(增列)	
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 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 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 購人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並交付本基金 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 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 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 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 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代其買 進該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 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 短缺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 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負責給付 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短缺股 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 應將其餘額(不加計利息)返還該申購人。	(增列)	
四、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 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補足日止(含當日) 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 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 除息情事者，申購人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 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 所受分配之現金或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 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 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 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	(增列)	
第十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 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 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價 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 「基金管理辦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 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 定及本契約附件三「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 定辦理。	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 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 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 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 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 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法」第 14 條、 「有價證券借 貸辦法」及實務 修訂。
二、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證 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 式，或經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 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出借本基金 所持有之股票。但出借對象不得包括為本基金 實物申購之目的而借用。	(增列)	同上
三、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者，應按有 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 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	(增列)	同上
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 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 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 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 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相 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辦理。	(增列)	同上
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 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 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 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 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 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 借貸契約約定期限，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票， 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 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	(增列)	同上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 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 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	(增列)	同上
八、借券人如係基於實物申購之需要而借用本 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於借用本基金所持有 股票之期間，如欲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 益憑證或轉讓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先行 返還所借用之股票。	(增列)	同上
九、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 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 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 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	(增列)	同上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 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之借貸服務費辦理。		
十、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 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 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 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 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u>基金保管機構</u> 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酌修文字。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 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 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 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 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 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 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 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 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 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 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 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 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 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 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 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 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 <u>掛牌</u> ：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 <u>證券交易市場</u> 規定之終止 <u>掛牌</u> 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 准或申報備查終止 <u>掛牌</u>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 <u>上市(櫃)</u> ：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 <u>上市(櫃)</u> 事由，經 <u>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 准或申報備查終止 <u>上市(櫃)</u> 。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u>掛牌</u> 日前，除因繼承或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 <u>掛牌</u> 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 止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 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 <u>證券交易 市場</u> 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 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u>上市(櫃)</u> 日前， <u>申購受 益憑證</u> 或 <u>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 轉讓。本基金自 <u>上市(櫃)</u> 日起，除依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 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受益憑證</u> 僅得於 <u>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 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專戶</u>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 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 <u>受託保管</u> ____ <u>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 <u>其指定 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 名稱及簡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或實 物申購</u> 所給付之資產（ <u>申購手續費及事 務處理費除外</u> ）。 (三)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 所生之利息</u> 。 (四) <u>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六) <u>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 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 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與最小實物申購 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 孳息</u>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u> 所給付之資產 （ <u>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除外</u> ）。 (三) <u>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 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u> 。 (增列) (六) <u>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u> 。 (八)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 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 保品所生之孳息</u> 。	配合實務修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刪除 刪除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市場之<u>掛牌費及年費</u>；</p> <p>(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 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 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 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 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 付之<u>借券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刪除</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p>	<p>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p> <p>(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 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 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 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 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增列)</p> <p>(九)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 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 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p> <p>(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 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p>	配合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增訂。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款次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 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 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 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 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不適用 追加募集規定。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u>實物 申購對價</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 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 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 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 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 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 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u>申購價金</u> 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 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 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 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 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除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 <u>實物</u> 申購基數及 <u>實物</u> 買回基數。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手續費。 刪除 (六)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本契約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增列)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 配合 本契約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本基金為 <u>實物</u> <u>申購</u> 及 <u>實物</u> <u>買回</u> ，配合實務修 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 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 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 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本基金 投資所 在國或 <u>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	配合本契約附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件一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及條次調整。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調整。
刪除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與現金替代額)、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實務修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u>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 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 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 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 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 經經理公司同意。</p>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刪除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 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 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p>	配合實務修訂。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 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擔。</p>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並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 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 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 基金負擔之款項。 6、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最 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 予申購人之保證金。 7、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處分出借股票 債券人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 債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 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債券人 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與相關費 用。 8、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繳存借入股 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給付手續費 等相關費用。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 金負擔之款項。 (增列) 6、處分債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 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 債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 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債券人 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 費用。 (增列)	配合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增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 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期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 置。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 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增列 本契約附件及 並調整條次。。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 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八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指數提供者授予經理公司不可轉讓、非專 屬、特定範圍之授權，得於指數授權契約 之範圍內，使用標的指數作為發行本基金 之基礎或成分，並得於銷售基金之必要範 圍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商標，以識別指數 提供者為標的指數之來源或依相關法令為 揭露。標的指數、指數商標以及指數計算 方式之相關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本 基金應在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交易，並 符合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 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 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 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 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 事宜)。	明訂指數授權 契約重要內容 及配合實務修 訂。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開始，持 續一年。契約到期後將自動續約一年，嗣後 亦同。任何一方均得終止契約，惟應於契約 當時之有效期間結束前至少九十日以書面 形式通知他方。		
三、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壹萬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 授權費：(1)固定授權費：每年壹萬伍仟美 元，及(2)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百分之 三・七五(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乘以百分之〇・〇一(0.01%)，或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百分之〇・〇〇 七五(0.0075%)，惟每季變動授權費不得 低於伍仟美元。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 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等）。	改列於本契約 第37條1項 第8款。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追蹤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 選指數 (MSCI Taiwan Leaders 50 Select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 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 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臺灣存託憑 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 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 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 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櫃股票 為主。	明訂本基金投 資標的及範圍。

<p>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u>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 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二)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自<u>掛牌</u>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本款第1目所列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第(二)款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p>(四)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u>申購/買回失敗事實發生</u>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發生情事結束之次日起<u>三個營業日</u>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p>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p> <p>(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個營業日</u>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說明</p>
---	---	-----------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p> <p>(六)俟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七)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1、本<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或</p> <p>2、<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u>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含本數)</u>，或連續<u>個交易日</u>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含本數)</u>以上。</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p>(增列)</p>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證券經紀商。	
刪除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其 後項次依序調 整。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 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 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移至本條第 1 項第 2 款。
刪除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 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 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 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 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 定。	本基金不從事 匯率避險交易。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刪除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本契約第 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 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 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基金管 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 增列但書規定。
(土)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 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本基金不投資 債券。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及 110.3.31 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 <u>(售)</u>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 <u>(售)</u>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u>(Netting)</u>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 限； 刪除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人。但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 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 憑證；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 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 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 <u>投資有價證券者</u> ，不在此 限； 刪除	號令規定增列 相關投資限制。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及 110.3.31 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及 110.3.31 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文字。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 <u>持有者</u> ，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u>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u></p>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 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 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p> <p>(增列)</p>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配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增訂。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六、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 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 5 項款次修訂。
七、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 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 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款次 調整。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 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九、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 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 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 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 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 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 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 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定：</u> <u>(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經理費。</u>	<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借入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一、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 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u>(一) 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 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 相關規定及本契約附件三「國泰台灣領 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 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u>(二)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u> <u>(三) 本基金只限於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 於下列任一事由借入股票：</u> <u>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 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 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 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 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 <u>2. 因標的指數成份股調整，當日新成份 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 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 之需要。</u> <u>3. 因標的指數成份股於暫停交易後，重 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 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 物買回之需要。</u> <u>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 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 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配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39條、 「有價證券借 貸辦法」及實務 增訂。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 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 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u>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 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 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u>	本基金收益分 配。 明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來源及計 算可分配金額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p><u>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二)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u>債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收益分配評價日</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u>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售有價證券而由債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u>，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u>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後之餘額為正數時</u>，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之方式。
刪除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九十日</u> （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十月起 <u>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u> （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收 益分配方式。
刪除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併入前項，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可能涉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明訂本基收益 分配基金專戶 名稱。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入本基金之資產。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 付方式。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 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止，按以 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 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 五(0.2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 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 〇%)之比率計算。 (二) 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按以下 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 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 〇(0.2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 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含)者， 除收取前述1.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 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 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 佰億元至新臺幣貳仟億元(含)者， 除收取前述1.至2.之報酬外，另就基 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 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三 (0.13%)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 仟億元時，除收取前述1.至3.之報酬 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貳仟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 (0.10%)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 報酬之計算比 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民 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調整為每年百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明 訂本基金保管 機構報酬之計 算比率。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之〇・〇三 (0.03%)。</u>	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_ %) 之比率 · 加 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u>第二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u>	<u>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u>	配合實務修訂。
一、 <u>本基金自掛牌日起 ·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 · 依本契約 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 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u>實物買 回申請 · 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數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 現金差額給付予受益人</u>。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為<u>實物買回申請</u>。</u>	一、 <u>本基金自上市 (櫃) 之日起 (含當日) 起 · 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 規定之程序 ·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u>買回之請求 · 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 受益人 ·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 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受益人僅得以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 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買回基數者 ·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經理公司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 ·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 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u></u>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二、 <u>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 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 · 訂定並公告本基金 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 並於每營業日證券 交易市場收盤後 · 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 · 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 · 及依相關規定通 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現 金替代額 (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u>	二、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 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由經理 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 之。</u>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三、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證買回事務 · 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 每一<u>實物買回基數</u>酌收事務處理費 · 用以 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事務處理費不列 入本基金資產 · 並依「<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u>	三、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 事務 · 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 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 用以 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但參與證券商事 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訂。
四、 <u>經理公司得就每一<u>實物買回基數</u>收取買回 手續費 · 本基金每<u>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手續 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u>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買回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並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u>	四、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 憑證買回事務 ·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 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 ·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 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u>受益 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並得由經理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本基金買回手</u>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p>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配合實務刪除。
刪除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配合實務刪除。
五、 <u>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 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在途 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如受益人未能於規定期限 內足額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應 視為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實 物買回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 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等。受益人應就每 筆實物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 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 費之給付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u>	七、 <u>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 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刪除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 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 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	配合實務刪除。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 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 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 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 規定計算之。	
六、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 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 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 現金差額。	(增列)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七、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 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八項規 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 之交付：	(增列)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 該特定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實物 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得 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二)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該特定股 票； (三)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暫停交易； (四)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 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 (五)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 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 形。		
八、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 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 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 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 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 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 之收盤價為準。 (二)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 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 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賣 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 替代時，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權值。	(增列)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實物 買回相關規定。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 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給付 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部位予受益人 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扣除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 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前述期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 起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 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 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 規定之情形外，對 <u>實物買回對價</u> 給付之指 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 規定之情形外，對 <u>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u> 給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一、參與證券商應確認受益人於 <u>實物買回申 請</u> 前，其就 <u>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u> ，除已列 明於 <u>實物買回申請書</u> 者外，並無因法令 限制致不能持有特定股票之情事。	(增列)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 <u>實物 買回</u> 相關規定。
十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 <u>實物買回申請</u> ，除於「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 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 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受益憑證</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 <u>實物 買回</u> 相關規定。
十三、本基金 <u>實物買回</u> 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 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 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 業準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 <u>實物 買回</u> 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實物申購申請與實物買回申請之 婉拒或暫停受理、 <u>實物申購對價</u> 與 <u>實物買回對 價</u> 之暫停計算、 <u>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u> 與 <u>實物買回對價</u> 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理、 <u>實際申購總價金</u> 、 <u>申購總價金差額</u> 與 <u>買回總 價金</u> 之暫停計算、 <u>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u> 及 <u>買回 總價金</u> 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修訂。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 <u>實物 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 <u>實物申購</u> 申請或 <u>實物買回</u> 申 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 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 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 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 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 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 或受益人提出 <u>實物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之申請日有不 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 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 <u>實物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 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 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 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 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 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 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 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 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 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 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 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 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 <u>實物申購</u> 申請或 <u>實物 買回</u> 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 <u>實物申購對價</u> ，且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及現金差額； (二)不暫停計算 <u>實物申購對價</u> ，僅延緩給付全 部或部分受益憑證及現金差額；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 為： (一)暫停計算 <u>實際申購總價金</u> 及 <u>申購總價金差 額</u>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 <u>實際申購總價金</u> 及 <u>申購總價金 差額</u> ，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三)暫停計算 <u>實物買回對價</u> ，且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 <u>實物買回對價</u> 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四)不暫停計算 <u>實物買回對價</u> ，僅延緩給付全 部或部分 <u>實物買回對價</u> 之股票及現金差 額。	(三)暫停計算 <u>買回總價金</u>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 <u>買回總價金</u> ； (四)不暫停計算 <u>買回總價金</u> ，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 <u>買回總價金</u> 。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 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 權重佔其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 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 上； 刪除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 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增列) (增列)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 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 <u>交付或註銷</u> 作 業；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 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 上； (七)有無從收受 <u>實物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申請、無 從計算 <u>實物申購對價</u> 與 <u>實物買回對價</u> 、無 從給付 <u>實物申購</u>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u>實 物買回對價</u> 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之其他特 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配合實務增訂。 本基金無匯兌 交易，配合實務 刪除。 配合實務修訂。 移至本項第 (二)款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條第一、三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 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	配合本條款次 修訂。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 <u>實物申購對價</u> 與 <u>實物買回對價</u>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 一 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 物申購對價、 <u>實物買回對價</u> 與應交付之受 益憑證、 <u>股票及現金差額</u> ，經理公司、申 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 之 <u>實物申購</u> 與 <u>實物買回</u> 申請，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期限給付 <u>實物申購</u> 或 <u>實物買回</u> 應給付 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 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 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 本基 金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 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 請，依 <u>公開說明書</u>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 價金、買回總價金或 本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實務修訂。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不暫停計算 <u>實物申購對 價</u> 或 <u>實物買回對價</u> ，僅延緩給付者，經理公 司、申購人及受益人應於恢復給付時，按原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 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計算之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 給付之受益憑證、股票及現金差額，依規定 期限順延給付之。</u>	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 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 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 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 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 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之 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 及現金差額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 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八、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 <u>實物申購或實 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 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 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 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明訂每受益權 單位淨值之計 算方式。
第二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 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 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 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 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 准者外，不得拒絕。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18 項 及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酌修文字。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 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18 項 及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 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 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 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 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終止掛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 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本 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 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修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 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 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 代指數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 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 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 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 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 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 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 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18 項 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19 項 修訂。
刪除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 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移至本項第 (三)款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p>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 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 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 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者，不在此限；</p> <p>(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 的指數者；</p> <p>(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 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 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移至本項第 (二)款 移至本項第 (四)款
刪除	(十三) 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增列)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情事時，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 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 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 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及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 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 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 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清算人。	條、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 管機構之職務。	條、款次調整並 酌修文字。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 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 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 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 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並就各受 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 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 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 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 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之股票種類、股數與 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 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 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 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 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 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 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u>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u>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 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 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 分割議案，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 ，於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 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 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 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 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 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 申請展延。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 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 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 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 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修訂。
<u>第三十二條 時效</u>	<u>第二十九條 時效</u>	
二、受益人之實物買回對價給付請求權，自 <u>實物</u> <u>買回對價給付期限屆滿日起</u> ，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 <u>買回總</u> <u>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u>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配合實務修訂。
三、依 <u>第三十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u>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u>	<u>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u>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 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 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 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 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刪除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 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 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 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 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事項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刪除 (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 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 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如下：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 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 影響。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併入本項第 (八)款。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 購買回清單。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 <u>實物申購申請</u> 或 <u>實物買回申請</u> 、暫停及恢復計算 <u>實物申 購對價</u> 與 <u>實物買回對價</u> 、延緩及恢復給 付 <u>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u> 與 <u>實物買 回對價</u> 等事項。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 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證券交 易市場</u>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 項。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條款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證券交 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受益人 <u>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u> ， 受益人 <u>或其代表人</u>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 <u>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視為已 依法 <u>送達</u> 。 (二)公告： <u>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u> ，應 <u>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u> ，其餘事項除相 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 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 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受益人 <u>地址有變更時</u> ，受益人應即向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 規定 <u>寄送時</u> ， <u>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地址</u> 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二)公告： <u>所有事項</u> 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訂。 增列受益人地 址變更之通知 義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 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及酌 修文字。
第三十八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 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 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 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 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 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定。	本基金不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及本 契約附件修訂 修訂。
第四十一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 二「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 則」及附件三「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 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修訂。
【附件一】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修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 處理準則	附件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相符）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

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

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賣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NAV:\$8 贖回金額 \$ 800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23/03/16 to 2025/09/30



—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基金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31,129.81	98.53
小計		31,129.81	98.53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	-
銀行存款		138.37	0.4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26.54	1.03
淨資產		31,594.72	100.00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佰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股票	中信金	TWD	14,134.64	仟股	42.9000	606.38	1.92	臺灣	-	-	-	-	-
股票	中華電	TWD	3,166.48	仟股	133.5000	422.73	1.34	臺灣	-	-	-	-	-
股票	元大金	TWD	10,844.66	仟股	34.8500	377.94	1.20	臺灣	-	-	-	-	-
股票	光寶科	TWD	2,264.51	仟股	172.5000	390.63	1.24	臺灣	-	-	-	-	-
股票	台光電	TWD	280.45	仟股	1,225.0000	343.55	1.09	臺灣	-	-	-	-	-
股票	台積電	TWD	9,689.97	仟股	1,305.0000	12,645.42	40.02	臺灣	-	-	-	-	-
股票	台達電	TWD	1,528.87	仟股	854.0000	1,305.65	4.13	臺灣	-	-	-	-	-
股票	台新新光金	TWD	22,406.22	仟股	18.0000	403.31	1.28	臺灣	-	-	-	-	-
股票	國巨*	TWD	1,894.94	仟股	170.0000	322.14	1.02	臺灣	-	-	-	-	-
股票	國泰金	TWD	8,634.99	仟股	65.6000	566.46	1.79	臺灣	-	-	-	-	-
股票	富邦金	TWD	7,134.98	仟股	88.3000	630.02	1.99	臺灣	-	-	-	-	-
股票	廣達	TWD	2,049.12	仟股	290.0000	594.24	1.88	臺灣	-	-	-	-	-
股票	日月光投控	TWD	2,795.91	仟股	164.0000	458.53	1.45	臺灣	-	-	-	-	-
股票	智邦	TWD	435.59	仟股	1,045.0000	455.19	1.44	臺灣	-	-	-	-	-
股票	玉山金	TWD	12,919.80	仟股	33.3500	430.88	1.36	臺灣	-	-	-	-	-
股票	統一	TWD	4,397.41	仟股	78.4000	344.76	1.09	臺灣	-	-	-	-	-
股票	緯穎	TWD	148.28	仟股	3,315.0000	491.54	1.56	臺灣	-	-	-	-	-
股票	緯創	TWD	2,651.83	仟股	140.5000	372.58	1.18	臺灣	-	-	-	-	-
股票	聯電	TWD	9,687.03	仟股	45.5500	441.24	1.40	臺灣	-	-	-	-	-
股票	聯發科	TWD	1,022.82	仟股	1,315.0000	1,345.01	4.26	臺灣	-	-	-	-	-
股票	華碩	TWD	609.42	仟股	671.0000	408.92	1.29	臺灣	-	-	-	-	-
股票	鴻海	TWD	8,353.13	仟股	216.0000	1,804.28	5.71	臺灣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7.97%
六個月	28.41%
九個月	15.56%
一 年	22.86%
三 年	N/A
五 年	N/A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85.48%

基金成立日：2023/03/16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4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國泰證券	1,094,795	—	—	1,094,795	984	—	—
	凱基證券	985,184	—	—	985,184	885	—	—
	富邦證券	972,772	—	—	972,772	873	—	—
	玉山證券	845,267	—	—	845,267	760	—	—
	兆豐證券	790,029	—	—	790,029	710	—	—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國泰證券	1,824,450	—	—	1,824,450	1,640	—	—
	富邦證券	1,369,735	—	—	1,369,735	1,232	—	—
	凱基證券	1,189,507	—	—	1,189,507	1,070	—	—
	兆豐證券	1,043,732	—	—	1,043,732	938	—	—
	玉山證券	967,831	—	—	967,831	870	—	—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NA	NA	NA	6,024,126	6,063,026
	費用率	NA	NA	NA	0.08%	0.05%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2,854,856	11,223,211
	費用率	NA	NA	NA	0.04%	0.09%
經理費	金額	NA	NA	NA	11,972,924	25,661,122
	費用率	NA	NA	NA	0.16%	0.20%
保管費	金額	NA	NA	NA	2,056,115	4,490,706
	費用率	NA	NA	NA	0.03%	0.03%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NA	NA	NA	3,771,110	5,313,597
	費用率	NA	NA	NA	0.05%	0.04%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7,799	12,643
	費用率	NA	NA	NA	0.00%	0.00%
合計	金額	NA	NA	NA	26,671,332	52,739,019
	費用率	NA	NA	NA	0.36%	0.41%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2024	36.92%	
2023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22	N/A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3/03/16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TWD	
2024	1. 38000000	
2023	0. 57000000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22	N/A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3/03/16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名稱/報酬率(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新台幣)	17.97%	28.41%	15.56%	22.86%	NA	NA	NA	85.48%
MSCI台灣領袖50精選指數(新台幣)	18.04%	28.58%	15.84%	23.36%	NA	NA	NA	95.54%
名稱/報酬率(不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新台幣)	17.97%	28.41%	12.05%	13.83%	NA	NA	NA	62.40%
MSCI台灣領袖50精選指數(新台幣)	15.97%	25.08%	12.30%	19.46%	NA	NA	NA	78.12%

註：基金成立日2023/03/16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8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9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收益分配	14~15
(六) 關係人交易	15~16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6~17
(八) 其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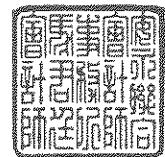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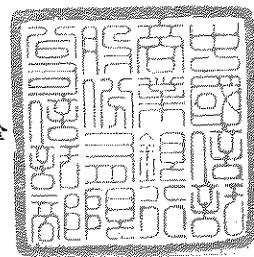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債券上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16,530,709,080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8,724,555,484元)	三	\$19,915,015,898	98.71	\$9,693,099,555	98.59
出借證券—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63,597,242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14,042,649元)	三	64,380,000	0.32	18,250,000	0.19
銀行存款		118,865,272	0.59	66,383,814	0.68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六及七	60,173,447	0.30	40,333,719	0.41
應收現金股利	三	22,602,508	0.11	16,114,443	0.16
應收利息	三及六	48,324	-	24,358	-
應收款項—借券收入	三	99,474	-	90,204	-
預付款項		215,302	-	-	-
<u>資產合計</u>		<u>20,181,400,225</u>	<u>100.03</u>	<u>9,834,296,093</u>	<u>100.03</u>
<u>負 債</u>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3,368,676	0.02	1,721,267	0.02
應付保管費	三	589,523	-	301,219	-
應付指數授權費	三	1,378,724	0.01	924,976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30,000	-	120,000	-
應付借券服務費	三	1,591	-	1,443	-
應付借券手續費	三	397	-	360	-
其他流動負債		14,762	-	22,970	-
<u>負債合計</u>		<u>5,483,673</u>	<u>0.03</u>	<u>3,092,235</u>	<u>0.03</u>
<u>淨資產</u>		<u>\$20,175,916,552</u>	<u>100.00</u>	<u>\$9,831,203,85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928,186,000</u>		<u>579,686,000</u>	
每單位平均淨值		<u>\$21.74</u>		<u>\$16.9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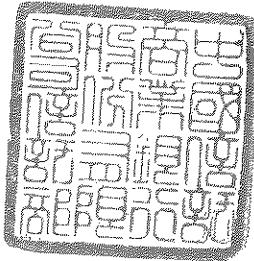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優勢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50%淨資本提領信託基金
設立說明書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中國大陸						
砂力一KY	\$136,686,432	\$74,539,000	0.09	0.04	0.68	0.76
亞德客一KY	-	81,197,940	-	0.04	-	0.83
臺灣						
國巨	184,919,210	89,899,245	0.07	0.04	0.92	0.91
和泰車	211,389,119	157,599,356	0.06	0.04	1.05	1.60
瑞昱	223,195,032	113,135,011	0.08	0.05	1.11	1.15
研華	168,589,922	94,771,464	0.06	0.03	0.84	0.96
技嘉	143,059,230	-	0.08	-	0.71	-
聯詠	222,449,252	149,189,139	0.07	0.05	1.10	1.52
智邦	356,203,038	156,715,904	0.08	0.05	1.77	1.59
元太	195,201,006	60,862,756	0.06	0.03	0.97	0.62
統一超	151,061,414	84,879,025	0.06	0.03	0.75	0.86
華碩	327,673,808	169,847,200	0.07	0.05	1.62	1.73
欣興	156,649,026	61,155,776	0.07	0.02	0.78	0.62
長榮	198,693,450	58,480,986	0.04	0.02	0.98	0.60
聯發科	1,203,379,675	561,543,675	0.05	0.03	5.96	5.71
中租一KY	215,172,905	126,680,761	0.11	0.04	1.07	1.29
台灣大	174,523,275	83,235,458	0.04	0.02	0.87	0.85
遠傳	153,877,604	-	0.05	-	0.76	-
緯創	199,303,728	86,100,675	0.07	0.03	0.99	0.88
和碩	161,605,966	94,756,642	0.07	0.04	0.80	0.96
台達電	659,770,524	359,970,105	0.06	0.04	3.27	3.66
廣達	509,577,110	259,541,756	0.05	0.03	2.53	2.64
光寶科	198,043,308	151,594,326	0.08	0.05	0.98	1.54
日月光投控	354,807,702	192,493,125	0.05	0.03	1.76	1.96
中華電	293,099,092	176,911,680	0.03	0.02	1.45	1.80
仁寶	157,022,864	61,137,472	0.09	0.03	0.78	0.62
上海商銀	158,886,565	85,617,464	0.08	0.04	0.79	0.87
統一	260,762,381	156,340,187	0.06	0.04	1.29	1.59
台泥	153,564,152	73,822,616	0.06	0.03	0.76	0.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價值50期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第)
 民國年月日
 及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國泰金	\$440,989,468	\$149,347,032	0.04	0.02	2.18	1.52
富邦金	478,183,018	211,862,628	0.04	0.03	2.37	2.16
聯電	301,391,371	197,240,953	0.06	0.03	1.49	2.01
鴻海	1,207,267,240	461,997,531	0.05	0.03	5.98	4.70
兆豐金	282,519,211	181,802,701	0.05	0.03	1.40	1.85
台積電	6,151,870,250	2,860,893,513	0.02	0.02	30.49	29.10
中鋼	200,383,705	-	0.06	-	0.99	-
元大金	262,281,168	133,681,373	0.06	0.04	1.30	1.36
合庫金	200,692,534	129,962,624	0.05	0.03	0.99	1.32
第一金	211,110,463	134,902,448	0.06	0.04	1.05	1.37
玉山金	270,534,664	144,256,882	0.06	0.04	1.34	1.47
台新金	188,034,805	110,391,013	0.08	0.05	0.93	1.12
中信金	435,226,870	202,449,958	0.06	0.04	2.16	2.06
凱基金	231,362,515	92,294,846	0.08	0.04	1.15	0.94
新光金	181,277,465	-	0.09	-	0.90	-
力旺	191,305,455	54,909,400	0.08	0.03	0.95	0.56
世芯—KY	242,395,280	-	0.09	-	1.20	-
大立光	214,444,050	123,186,140	0.06	0.03	1.06	1.25
旭隼	145,500,360	80,399,070	0.09	0.05	0.72	0.82
緯穎	255,588,860	93,770,325	0.05	0.03	1.27	0.95
鈦象	184,533,066	-	0.07	-	0.91	-
奇銳	173,337,290	-	0.07	-	0.86	-
微星	-	56,644,680	-	0.03	-	0.58
華新	-	46,215,351	-	0.03	-	0.47
南亞	-	149,340,048	-	0.03	-	1.52
華南金	-	101,525,881	-	0.03	-	1.03
永豐金	-	119,203,814	-	0.05	-	1.21
創意	-	53,052,600	-	0.02	-	0.54
股票合計	19,979,395,898	9,711,349,555			99.03	92.67
銀行存款	118,865,272	66,383,814			0.59	0.68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77,655,382	53,470,489			0.38	0.54
淨 資 產	\$20,175,916,552	\$9,831,203,858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50指標股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3月16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9,831,203,858	48.73	\$-	-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及六	1,535,718	0.01	1,274,403	0.01
現金股利	三	331,443,001	1.64	260,797,743	2.65
債券收入	三	414,225	-	337,887	-
收入合計		333,392,944	1.65	262,410,033	2.66
費 用					
經理費	三及六	25,661,122	0.13	11,972,924	0.12
保管費	三	4,490,706	0.02	2,056,115	0.02
上市費	三	300,000	-	400,000	-
指數授權費	三	4,335,242	0.02	3,013,313	0.03
會計師費	三	21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三	468,355	-	157,797	-
費用合計		35,465,425	0.17	17,800,149	0.17
本期淨投資收益		297,927,519	1.48	244,609,884	2.4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113,245,345	45.17	13,681,537,541	139.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47,227,913)	(7.18)	(5,028,358,873)	(51.15)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930,707,425	4.61	248,115,342	2.52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	2,410,444,554	11.95	974,364,822	9.9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三	(77,338)	-	31,171	-
本期已發放淨投資收益	五	(960,306,898)	(4.76)	(289,096,029)	(2.94)
期末淨資產		\$20,175,916,552	100.00	\$9,831,203,8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7219 號申報生效，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本基金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3.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市受益憑證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4.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申購或買回。

(4) 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期點之價格為準。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5) 利息收入

利息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6)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5.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列為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列為借券收入，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而支付之費用，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分別列計借券服務費用及借券手續費用。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6.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2%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

7. 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8. 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授權費：

-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
- (2) 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惟每季變動授權費不得低於 5,000 美元。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借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其他所得如符合前述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10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供分配之收益分別為 645,244,773 元及 237,299,993 元，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3 年第 1 次	113.3.18	\$217,620,898
113 年第 2 次	113.10.17	742,686,000
		<u><u>\$960,306,898</u></u>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2 年第 1 次	112.10.19	<u><u>\$289,096,029</u></u>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期貨)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關係人國泰證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產

	113.12.31	112.12.31
應收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60,173,447	\$40,333,719
應收利息(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25,321	\$13,86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u>\$3,368,676</u>	<u>\$1,721,267</u>

損 益

	112.3.16(成立日)	
	113.1.1~113.12.31	~112.12.31
利息收入(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u>\$286,180</u>	<u>\$79,570</u>
經理費—國泰投信	<u>\$25,661,122</u>	<u>\$11,972,924</u>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u>\$984,190</u>	<u>\$1,266,192</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為 2,470 單位及 310 單位。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一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為 60,173,447 元及 40,333,719 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

	113.12.31	112.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u>\$60,453,647</u>	<u>\$38,720,319</u>
未平倉損益	<u>(280,200)</u>	<u>1,613,400</u>
帳戶淨值	<u>\$60,173,447</u>	<u>\$40,333,719</u>

本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買 方	48	\$15,456,000	\$221,502,600	\$221,222,400	\$(280,20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買 方	34	\$5,678,000	\$119,902,600	\$121,516,000	\$1,613,400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6,063,026 元及 6,024,126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為 6,063,026 元及 6,024,126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為 11,223,211 元及 2,854,856 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e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 宥 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4,869,919	73	\$ 3,911,611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0,421	1	82,907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6,206	1	45,09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466,860	7	354,333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636	-	12,422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086	1	42,862	1
流動資產總計	5,535,128	83	4,449,227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506	-	14,6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4,074	6	341,253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323	2	96,131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158	1	28,577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5,957	1	54,13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634	-	19,976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82,206	6	396,14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三）	45,416	1	4,80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274	17	955,721	18
資產總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347,684	20	1,029,432	19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7,008	1	4,729	-
其他流動負債	11,927	-	10,923	1
流動負債總計	1,426,619	21	1,045,084	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793	-	23,8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1,959	2	88,47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2,839	-	9,14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91	2	121,503	2
負債總計	1,551,210	23	1,166,587	2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3	1,500,000	28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663	17	939,350	17
特別盈餘公積	90,438	1	85,131	2
未分配盈餘	2,441,439	37	1,773,134	33
保留盈餘總計	3,648,540	55	2,797,615	52
其他權益	(78,517)	(1)	(82,423)	(2)
權益總計	5,093,192	77	4,238,36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錫
印

經理人：張雍川

印

會計主管：李美琳

印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4,387	\$ 2,219,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643	79,793
攤銷費用	31,570	2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
財務成本	1,765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3,805)	(25,859)
利息收入	(64,947)	(44,262)
股利收入	(1,304)	(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碳抵換	23	-
租約修改利益	-	(2)
預付費用攤銷	11,447	13,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114)	(13,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527)	(7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	2
預付款項增加	(82,874)	(1,0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883	112,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4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15)	(6,69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53,370	2,327,864
收取之利息	57,735	40,934
收取之股利	1,304	2,011
支付之利息	(1,765)	(350)
支付之所得稅	(447,734)	(405,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2,910</u>	<u>1,965,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6)	(91,9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7	153,8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3,411)	(\$ 26,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0	(70,581)
取得無形資產	(56,421)	(37,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01)</u>	<u>(72,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87)	(54,698)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14)	(1,456,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01)	(1,511,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8,308	381,4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1,611</u>	<u>3,530,20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9,919</u>	<u>\$ 3,911,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 貨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889	121,5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 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80,000	3,280,000
附賣回債券	750,000	510,000
	<u>\$ 4,869,919</u>	<u>\$ 3,911,611</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70%	0.005%~1.45%
附賣回債券	1.10%	0.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一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u>\$ 80,421</u>	<u>\$ 82,90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6,506</u>	<u>\$ 14,69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985 仟元及 1,477 仟元，與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3,159	\$ 110,717
投資關聯企業	220,915	230,536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私募)	<u>\$ 143,159</u>	<u>\$ 110,717</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u>\$ 220,915</u>	<u>\$ 230,536</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1,682	\$ 730,921
非流動資產	95,887	130,284
流動負債	(284,160)	(168,903)
權益	\$ 663,409	\$ 692,302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u>\$ 220,915</u>	<u>\$ 230,53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96,024	\$ 76,618
本年度淨損	(\$ 53,689)	(\$ 150,565)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 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 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88</u>	<u>\$ 12,175</u>	<u>\$ 120,945</u>	<u>\$ 261,308</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 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10</u>	<u>\$ 7,140</u>	<u>\$ 90,235</u>	<u>\$ 163,9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78</u>	<u>\$ 5,035</u>	<u>\$ 30,710</u>	<u>\$ 97,323</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801	\$ 12,692	\$ 95,762	\$ 233,255
增 添	24,679	549	5,150	30,378
處 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382</u>	<u>\$ 10,764</u>	<u>\$ 100,912</u>	<u>\$ 233,05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898	\$ 8,491	\$ 76,693	\$ 142,082
折舊費用	18,736	774	5,910	25,420
處 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36</u>	<u>\$ 6,788</u>	<u>\$ 82,603</u>	<u>\$ 136,9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3,846</u>	<u>\$ 3,976</u>	<u>\$ 18,309</u>	<u>\$ 96,1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31,744	\$ 30,37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00)	(5,48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6)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	1,139
	<u>\$ 23,411</u>	<u>\$ 26,037</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654	\$ 25,766
運輸設備	2,504	2,811
	<u>\$ 86,158</u>	<u>\$ 28,57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u>\$ 122,715</u>	<u>\$ 29,0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3,952	\$ 53,291
運輸設備	1,139	1,082
	<u>\$ 65,091</u>	<u>\$ 54,37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7,008	\$ 4,729
非 流 動	\$ 19,793	\$ 23,8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1.83%	1.10%~1.64%
運輸設備	2.38%~2.62%	2.38%~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636</u>	<u>\$ 7,7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8,888</u>	<u>\$ 62,8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硬 樂 儲	權 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188,547</u>	<u>\$ 124</u>	<u>\$ 188,671</u>	
增 添	<u>73,413</u>	<u>-</u>	<u>73,413</u>	
碳 抵 換	<u>-</u>	<u>(23)</u>	<u>(2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960</u>	<u>\$ 101</u>	<u>\$ 262,061</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134,534</u>	<u>\$ -</u>	<u>\$ 134,534</u>	
攤銷費用	<u>31,570</u>	<u>-</u>	<u>31,57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04</u>	<u>\$ -</u>	<u>\$ 166,10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56</u>	<u>\$ 101</u>	<u>\$ 95,95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69,682</u>	<u>\$ -</u>	<u>\$ 169,682</u>	
增 添	<u>18,865</u>	<u>124</u>	<u>18,98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547</u>	<u>\$ 124</u>	<u>\$ 188,671</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11,292</u>	<u>\$ -</u>	<u>\$ 111,292</u>	
攤銷費用	<u>23,242</u>	<u>-</u>	<u>23,24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34</u>	<u>\$ -</u>	<u>\$ 134,53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13</u>	<u>\$ 124</u>	<u>\$ 54,1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5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u>\$ 73,413</u>	<u>\$ 18,989</u>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u>(16,992)</u>	<u>18,462</u>
	<u>\$ 56,421</u>	<u>\$ 37,451</u>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履約保證金	<u>\$ 316,500</u>	<u>\$ 331,020</u>
營業保證金	<u>50,000</u>	<u>50,000</u>
租賃保證金	<u>15,442</u>	<u>14,862</u>
其 他	<u>264</u>	<u>264</u>
	<u>\$ 382,206</u>	<u>\$ 396,146</u>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u>\$ 598,165</u>	<u>\$ 443,047</u>
應付薪資及獎金	<u>548,171</u>	<u>436,934</u>
應付銷售費	<u>52,206</u>	<u>49,659</u>
應付顧問費	<u>33,403</u>	<u>25,585</u>
其 他	<u>115,739</u>	<u>74,207</u>
	<u>\$ 1,347,684</u>	<u>\$ 1,029,43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455	\$ 116,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96)	(27,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959</u>	<u>\$ 88,4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116,426</u>	<u>(\$ 27,953)</u>	<u>\$ 88,4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7	(327)	1,030
認列於損益	2,309	(327)	1,9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一經驗調整	13,269	-	13,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84	(2,483)	7,701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2,541)	2,54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22,455</u>	<u>(\$ 30,496)</u>	<u>\$ 91,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3,752</u>	<u>(\$ 32,236)</u>	<u>\$ 91,5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9	-	3,799
利息費用（收入）	1,474	(362)	1,112
認列於損益	5,273	(362)	4,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一經驗調整	3,600	-	3,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0	(73)	3,647
雇主提撥	-	(2,255)	(2,255)
福利支付	(9,346)	-	(9,346)
公司支付	(6,973)	6,973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16,426</u>	<u>(\$ 27,953)</u>	<u>\$ 88,4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 1.56%	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50)	(\$ 2,337)
減少 0.25%	<u>\$ 2,050</u>	<u>\$ 2,4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923</u>	<u>\$ 4,585</u>
減少 0.5%	(\$ 3,733)	(\$ 4,4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85</u>	<u>\$ 2,27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5.9 年	7.0~7.2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982</u>	<u>\$ 4,911</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 數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	9,261	9,261
	<u>\$ 23,169</u>	<u>\$ 23,169</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權）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313	\$ 156,09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307	(\$ 51,927)
現金股利	<u>\$ 1,590,514</u>	<u>\$ 1,456,73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60	\$ 9.7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1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06)
現金股利	<u>\$ 2,201,2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37,817)	(\$ 33,15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8,257	(4,666)
年底餘額	<u>(\$ 29,560)</u>	<u>(\$ 37,8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10	(\$ 3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1,810	1,011
年底餘額	<u>\$ 2,520</u>	<u>\$ 710</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16)	(\$ 42,399)
再衡量數	(7,701)	(3,647)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540	730
年底餘額	<u>(\$ 51,477)</u>	<u>(\$ 45,316)</u>

十七、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收入(1)	\$ 5,268,203	\$ 4,225,791
其他收入(2)	135,931	92,245
	<u>\$ 5,404,134</u>	<u>\$ 4,318,036</u>

-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3,066	\$ 399,425	\$ 312,33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8,503	\$ 2,54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5,285,631	4,315,487
	<u>\$ 5,404,134</u>	<u>\$ 4,318,036</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5,091	\$ 54,373
無形資產	31,570	23,242
不動產及設備	<u>30,552</u>	<u>25,420</u>
	<u>\$ 127,213</u>	<u>\$ 103,0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213</u>	<u>\$ 103,03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6,041</u>	<u>\$ 1,004,3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20	21,404
確定福利計畫	<u>1,982</u>	<u>4,911</u>
	<u>25,902</u>	<u>26,315</u>
其他福利費用	<u>27,953</u>	<u>26,9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 營業費用)	<u>\$ 1,239,896</u>	<u>\$ 1,057,620</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作為員工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u>金額</u>		
員工酬勞	<u>\$ 304</u>	<u>\$ 22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3,612	\$ 446,7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u>603,066</u>	<u>445,7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	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8</u>	<u>\$ 446,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044,387</u>	<u>\$ 2,219,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8,877	\$ 443,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75	10,029
免稅所得	(9,440)	(6,6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2	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8</u>	<u>\$ 446,2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1,540)	(\$ 730)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		
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所得稅	<u>302</u>	<u>88</u>
	<u>\$ 598,467</u>	<u>\$ 443,135</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遶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遶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	其他	綜合
	益	益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他	<u>755</u>	<u>759</u>	<u>-</u>	<u>1,514</u>	
	<u>\$ 19,976</u>	<u>\$ 118</u>	<u>\$ 1,540</u>	<u>\$ 21,634</u>	

112 年度

遶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	其他	綜合
	益	益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04	(\$ 1,339)	\$ 730	\$ 17,695	
負債準備	1,396	130	-	1,526	
其他	<u>82</u>	<u>673</u>	<u>-</u>	<u>755</u>	
	<u>\$ 19,782</u>	<u>(\$ 536)</u>	<u>\$ 730</u>	<u>\$ 19,97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遶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5,792</u>	<u>\$ 336,1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28</u>	<u>\$ 11.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1,439</u>	<u>\$ 1,773,134</u>

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907	\$ -	\$ -	\$ 82,90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696	\$ 14,696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112年度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3,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11
年底餘額	\$ 14,696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仟元及163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80,421	\$ 82,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5,784,797	4,719,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506	14,6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47,684	1,029,4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	\$ 2,209	\$ 2,30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730,000	\$ 3,7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39,889	\$ 121,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9仟元及608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

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5 仟元及 1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04 仟元及 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46% 及 51.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 弟 公 司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听力資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 118,997	\$ 89,460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0,421	\$ 82,90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 339,394
	國泰人壽	26,533	13,95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94	-
	其 他	927	986
		<u>\$ 466,860</u>	<u>\$ 354,333</u>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昕力資訊	<u>\$ 9,038</u>	<u>\$ 4,832</u>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u>\$ 133,500</u>	<u>\$ 123,500</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注)	\$ 598,165	\$ 443,047
	國泰人壽	28,457	22,696
	康利亞太	18,893	12,75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080	8,886
	國泰世華銀行	7,130	8,501
	Conning, Inc.	3,854	974
	昕力資訊	3,753	5,114
		<u>\$ 675,332</u>	<u>\$ 501,976</u>

注：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u>\$ 121,839</u>	<u>\$ 11,17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u>\$ 15,168</u>	<u>\$ 13,293</u>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u>\$ 72,459</u>	<u>\$ 11,00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u>\$ 343</u>	<u>\$ 5,532</u>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 112~127 年及 111~112 年，租金係
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遲延手續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u>\$ 36,623</u>	<u>\$ 55</u>

(十)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43,954	\$ 3,687,124
	國泰人壽	264,327	170,105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53,441	46,635
	國泰產險	12,159	11,212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6,374	-
		<u>\$ 4,780,255</u>	<u>\$ 3,915,076</u>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u>\$ 7,200</u>	<u>\$ 7,200</u>
--------	-----------------	-----------------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38,434	\$ 114,822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97,097	93,033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64,633	49,996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27,016	22,078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267	8,412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0,573	4,68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4,509	4,430
		<u>\$ 353,529</u>	<u>\$ 297,458</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451	\$ 136,060
退職後福利	2,588	4,868
	<u>\$ 129,039</u>	<u>\$ 140,92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币 資 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 (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112年12月31日

外 币 資 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53,195	4.3338 (人民幣：新台幣)	\$ 230,536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909仟元及(1,356)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百 分 比	回 函 百 分 比	函 回函相符及調 節相符百分比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
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

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使用權資產	86,158	28,577	57,581	201%	主要係因本年度建 築物租約到期續 約所致。
無形資產	95,957	54,137	41,820	77%	主要係因本期新增 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6	4,805	40,611	845%	主要係因本年度增 加基金受益憑證 之透延銷售費所 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

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59,392	(132%)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獲利增 加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

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